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514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思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丽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公司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宝馨科技、母公司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捷登	指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捷登控股	指	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宝馨光能	指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菲律宾宝馨、菲律宾子公司	指	Boamax Phils. Technologies Inc.
厦门宝馨、厦门宝麦克斯、厦门子公司	指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阿帕尼、阿帕尼	指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友智、友智科技	指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	指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子公司	指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匹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智能制造	指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宝馨	指	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馨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BOAMAX TECHNOLOGIES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OAMA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思淇		
注册地址	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 3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变更为“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 35 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51		
公司网址	www.boamax.com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强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电话	0512-66729265	
传真	0512-66163297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1789543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2015 年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广讯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与自然

	<p>人陈东、杨荣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 2,700 万股、1,800 万股分别给自然人陈东、杨荣富，广讯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与自然人朱永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 2,500 万股给自然人朱永福，2015 年 8 月 6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陈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东、汪敏夫妇。</p> <p>2、2020 年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陈东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 27,70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转让给江苏捷登，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085,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454%）表决权委托江苏捷登行使。</p> <p>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江苏捷登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1 号），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6,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5,403.4264 万股增加至 72,003.4264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述表决权委托同步解除，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直接持有公司 193,70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p>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于龙斌、王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习歆悦、刘文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580,777,647.30	684,026,684.14	684,026,684.14	-15.09%	634,475,202.15	634,475,20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2,823,350.27	30,354,847.01	30,395,967.69	-734.37%	12,331,866.44	12,331,86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99,814,831.20	20,894,981.01	20,936,101.69	-1,054.40%	-37,904,574.91	-37,904,5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8,691,789.79	103,824,777.72	103,824,777.72	-214.32%	70,352,476.79	70,352,476.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78	0.0487	0.0488	-648.77%	0.0223	0.02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78	0.0487	0.0488	-648.77%	0.0223	0.0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3%	3.59%	3.59%	-22.02%	1.97%	1.9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2,895,035,872.71	2,341,864,644.54	2,343,253,147.88	23.55%	1,406,057,638.99	1,406,057,6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48,411,662.31	1,143,357,895.08	1,143,240,217.59	-17.04%	629,042,443.61	629,042,443.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580,777,647.30	684,026,684.14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元)	55,341,925.81	83,993,634.04	废料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元)	525,435,721.49	600,033,050.10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9,327,398.01	180,967,946.88	102,989,160.94	87,493,1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0,805.17	-4,978,406.06	-43,472,316.25	-154,593,4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9,313.39	-7,486,454.40	-44,876,195.34	-156,001,4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8,721.67	-78,146,001.21	2,799,066.07	32,063,867.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763.45	-217,716.35	55,686,808.78	主要系处置旧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82,850.16	2,188,257.06	3,142,007.49	主要系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9,13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		947,103.05		

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6,005.09	-1,921,984.44	-531,031.21	主要系核减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罚款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7,074.47	6,452,296.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0,838.34	3,098,246.74	8,082,541.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363.72	-101,027.30	-21,198.16	
合计	6,991,480.93	9,459,866.00	50,236,441.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为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响应《巴黎气候协定》，各国正采取行动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 C 以内，并设定 2030 年前将 CO2 排放削减至 2010 年的 45%，目标于本世纪中叶达成净零排放。在 2023-COP28 会议上，全球 118 个国家同意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三倍的实施目标，明确了加速推进清洁能源转型的决心。

1、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迅猛增长，清洁能源将引领未来电力市场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 年可再生能源》年度市场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达 510GW，较 2022 年增长 50%，其中，光伏占四分之三，约为 375GW。

国际能源署预测，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在 2023 年至 2028 年间达到 7300GW，到 2025 年初，可再生能源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力来源。预计未来 5 年，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将占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95%；到 2050 年，风能和太阳能约占能源系统的 70%。

作为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领跑者，中国拥有全球近 90% 的光伏产能和 60% 的风电设备产能。2020 年，中国率先制定了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和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双碳”战略目标。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全年新增装机超过全球一半，其中光伏新增装机 216.88GW，相当于 2022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全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 7590 万 KW，同比增长 102%。国际能源署预测，到 2028 年，中国将占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60%。

2023 年，光伏产业链价格回归理性，供需两端保持高速增长

(1) 各环节生产企业景气度总体旺盛，产量同比大幅提升

2023 年，全国多晶硅、硅片产量再创新高，同比增长均超过 65%。具体来看，多晶硅环节产量同比增长约 66.1%；硅片环节产量同比增长约 65.8%。产业供销两旺，呈现健康发展态势。

(2) 产业链终端价格大幅下降，刺激国内装机需求

2023 年，伴随上游硅料产能持续释放，光伏硅料价格从 2022 年最高 303 元/KG 下跌至 64 元/KG，带动硅片、电池片、组件等价格纷纷回落。

组件价格的回落，大大缓解了过去一段时间终端业主对于高价组件及较高装机成本的担忧情绪，国内装机需求得到显著刺激。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 21630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 12001.4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9628.6 万千瓦，其中户用光伏装机达到 4348.3 万千瓦。

(3) 光伏出口情况良好，成为中国绿色产业出口的中坚力量

根据海关数据，2023 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累计 484.8 亿美元，整体出口情况保持良好态势。随着企业海外布局的提升，对电池片和硅片的需求有所提升。中国的光伏产业与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共同构成了外贸新时代中国出口“新三样”，绿色产业动能充沛，体现了我国出口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4) 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迭代，HJT 引领第三代主流地位

太阳能电池作为太阳能转化成电能的基本单元，直接决定光伏系统的光电转换效率，对电站收益率有重大影响。光伏电池片技术发展来自于技术迭代，由于当前主流的 PERC 电池效率逼近其瓶颈且提效进度放缓，而 N 型电池效率提升潜力大、投资成本不断降低，目前转化效率已突破平均 25%。相比于目前市场上主流的 P 型电池，N 型电池具有转换效率高、双面率高、温度系数低、载流子寿命更长等优点，主要制备技术包括 TOPCon、HJT、IBC 等。其中，HJT 电池凭借工艺流程短、转换效率高、衰减率低、发电量高、双面率高、弱光效应优、清晰的降本路线等特点，已经成为最具希望的第三

代主流技术路线代表。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到 2030 年，异质结的市场占比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目前，国内项目招标集采中 N 型组件份额大幅提升，其中已经出现了异质结的单独标段，2024 年将有望超 60GW 的异质结产能落地。

2、汽车电动化已成不可逆趋势，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迎新机遇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歌猛进。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041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6.07%，2023 年新注册登记 743 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 30.25%。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1552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76.04%。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将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利好市场需求释放。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31.6%。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增长，构建更高水平、更高速度、更高密度的充换电网络已成为“刚需”。多个部门出台多项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走向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1）高质量发展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 号）提出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目标是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2）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政策鼓励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以及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

（3）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政策强调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规范管理。

（4）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政策提出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如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充换电技术、无线充电等。

（5）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政策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支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协同推进。

（6）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 号）提出了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

截至 2023 年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中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达到了 859.6 万台，同比增加了 65%。中国新增公共充电桩 92.9 万台，同比增加 42.7%。公共充电桩中，快充桩数量占比已提升至 44%。新增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 245.8 万台，同比上升 26.6%。高速公路沿线具备充电服务能力的服务区约有 6000 个，充电停车位约 3 万个。年度新增换电站 1594 座，累计建成换电站 3567 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着力于提质增效、降本控险，强化创新驱动和管理对标提升，明确以“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为核心的战略目标，坚定以“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以政策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抓手，客户为中心，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盈利点。

1、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1）新能源业务

①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

为贯彻“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推动“光、储、充/换”业务落地，集团锚定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中期聚焦异质结、异质结/钙钛矿叠层技术路线，短期统筹电池、组件产能最优化布局，迅速搭建光伏产品制造团队，汇聚异质结领域高端技术人才，融合新能源产业一体化解决方案，塑造国内外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造宝馨光伏新名片。

2023年5月，怀远基地二期6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试生产基地投资协议签订完成，进一步加强公司与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关系。目前怀远生产基地一期异质结电池与组件相关设备已进场调试，将于近期试车投产，该基地是公司在异质结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的核心生产基地，与安徽大禹实业集团联合出资建立。

基地开发建设标准化异质结电池、组件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封口机、电池套膜机、自动分选机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将与内蒙古鄂托克生产基地联动协同，加速推动异质结技术规模化量产，满足未来市场高效率、高稳定性、高性价比的产品需求。主要产品覆盖光伏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高效异质结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打通从接单、定制化、自动排产、产线匹配、智能物流等各环节，实现大数据高度智慧化的制造全流程闭环的全面管理，带动相关材料与设备制造业发展，开拓新的经济增长领域、促进经济转型、扩大当地就业。

②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一站式清洁能源系统方案提供商，集研究设计、投资、建设、运维为一体，以新能源技术研究为先导，设计优化为基础，EPC管理为核心，运维服务为支撑，地面电站、工商业及户用分布式电站协同发展。

公司已储备超5GW绿电资源，与中国华能、国家电投、中国能建、华润集团等大型央企展开深入洽谈、合作，协助开发绿电资源，保证公司光伏组件产品消纳的同时为集团其他板块业务发展贡献现金流。

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包括山东、江苏、安徽等重点区域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建成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安徽等长三角经济区，主要包括江苏蓝波船舶制造厂项目、绍兴绿展项目、宁波海虹项目等。

公司紧跟时代发展需求，开拓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联合政府、央企三方合力，推出宝馨户用异质结光伏品牌——“馨屋顶”，为客户量身打造一站式可靠、高效、安全、完整的户用光伏解决方案，目前已在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成功落地。

公司下设安徽明硕、苏州铸梦EPC公司，为客户提供光伏发电工程的开发、设计、采购、施工的总承包服务。承担从资源论证、前期筹划、方案选择、可行性研究、工厂设计、项目管理、安装施工与调试直到项目并网发电及运营维护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总承包资质，为公司综合能源开发业务夯实建设基础的同时，积极承接外部市场化电站EPC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③充/换电业务

公司结合国家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以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为前提，打造整市“光储充换”智慧绿色交通网络。公司合作推出的“全液冷超充架构”产品，凭借最快“充电5分钟，续航200公里”的充电速度，以及安全性高、噪音低、寿命长、融合光储等出众性能，缓解新能源汽车“续航焦虑”，大幅提升充电站运营周转效率。并已在上海、泉州、合肥、淮北等城市成功落地全液冷超充示范站，打造优体验、高质量的充电基础设施，为城市绿色交通和碳中和做出贡献。

公司以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虚拟电厂网络平台搭建技术为前提，围绕整市服务，打造一体化的“光储充换”智慧绿色交通解决方案，集成光、储、充/换等多项先进技术，并依托智慧云平台实现能源微网建设和远程运维，全面推动城市交通与能源管理的绿色和智能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结合国家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以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为前提，打造整市“光储充换”智慧绿色交通网络，树立公司充/换电领域良好的品牌形象。

(2) 智能制造业务

智能制造业务为基础型产业，公司将持续紧跟国家发展规划，积极响应国家“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的战略发展要求，立足制造本质，以客户为导向，产品为核心，数据为基础，提高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能力，依托供应链、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装备解决方案，从开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投产、交付提供全线服务。同时不断增强与集团新能源“光、储、充/换”板块业务协同，持续践行“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战略发展方针。目前公司在苏州、蚌埠、厦门、菲律宾建有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主要致力于新能源充/换电业务及其他新能源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定制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为客户提供快捷、高质量的全方位服务。公司积极开拓国内新能源行业相关业务，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扩充产能，引进专业技术团队，优化产品结构，为新能源投运业务提供有效的技术与产品支撑，发挥新能源与智能制造板块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围绕“光、储、充/换”进行产业布局，以战略管控为主导，通过战略、运营、财务相结合的管控模式，确保下属各子公司平稳、有序、安全地运行。公司总部作为战略决策中心，追求总体战略控制和协同效应的培育。同时按照业务、区域的不同分别设立子公司，由各子公司负责相应业务的运营。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同时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对外产品销售包括自主品牌直销，以及 OEM、ODM 等多种合作模式，对外服务及工程采用 BOT、EP、EPC 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随着市场对高端制造产品的需求逐步提升，制造行业不断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不断优化，在国家“双碳”政策的引导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公司智能制造、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也得到了业内的关注和认可。基于公司扎实的制造基础和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生产能力，快速布局新能源业务，坚定执行“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紧跟国家“双碳”政策，大力发展开拓新能源制造与服务业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专注产品质量，突破技术创新，深耕高品质智能制造及新能源配套产业，基于夯实的生产制造基础，致力于主动为客户提供完整、专业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不断提高在人才、技术、品质、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1、人才管理优势

公司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大型公司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长期专注和深耕于智能制造与新能源领域，拥有深厚的行业洞察理解力、前瞻务实的战略能力和高效的执行力，能够较准确地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动态，适时调整战略部署和行动方案。公司核心管理层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引领和稳健经营，立足于构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关注社会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根据行业、市场和竞争格局的变化，有效实施组织变革，打造因客户而变的组织架构和充分竞争下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高效推动业务变革及组织适配，推进“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战略落地；公司重视组织资源能力与企业发展阶段、发展规模的匹配，保持财务健康，保证分配的资源能够合理支撑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和实现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以人为本，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敢打敢拼、勇于创新开拓的人才队伍。公司实施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并举的机制，通过从全国各高等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行业内引进技术及综合能力较强的关键领军人才和团队，并通过组织人才技术培训和能力提升等方式，全方位加强人力资源的合理配备。助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成为公司增效降本、开拓新业务的核心力量。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在掌握行业核心关键技术的基础上，不断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与合作，不断拓展产品业务的应用领域，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客户需求为目标”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针对制造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设立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技术研究

院”），通过自主研发，在消化吸收行业内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研发创新，满足企业创新需求，配置专业化的研发试验设备和技术团队。宝馨技术研究院下设各类不同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根据产品研发技术的储备和已有经验，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加强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充/换电设备等关键技术领域的产品研发，结合一线生产经验及外部先进技术，对公司现有产能进行进一步的潜力深挖。

在光伏产品领域，公司拥有夯实的光伏设备制造经验，引进、培养、储备了一批光伏领域的专家、技术、工程人才。在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工艺优化、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引入具有丰富工厂筹建、生产管理、运营及项目规划经验的运营人才和从事 HJT 技术开发、工艺优化的专业人才，共同形成了公司的异质结团队，为开展异质结项目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降本增效和销售打下了坚实基础。在下一代光伏产品的布局上，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张春福、朱卫东教授团队、安徽大禹实业达成合作，共同推动钙钛矿/异质结叠层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产业化研究及商业解决方案落地。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工艺优化，确保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提升研发平台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产品的更新迭代，在提高产品使用性能和工作效率的基础上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使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更具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创造先决条件。公司研发和制造实力得到政府部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

3、商业创新优势

公司基于原有充换电业务，率先与地方政府合作推进整市“光储充换”智慧绿色交通网络建设，开拓布局淮北、池州、蚌埠、重庆、泉州、郑州等城市，持续进行站点投运及建设，扩大规模化优势，并通过体系梳理，运营提升等抓手提升盈利能力。在商业模式上不断探索迭代，致力于打造绿色交通出行一体化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体系，探索聚合“源-网-荷-储”清洁低碳发展的新一代智能控制技术和互动商业模式，以“光、储、充、换一体化”赋能数字能源业务，针对不同场景采用灵活匹配的业务模式，更好适用于不同地域及业务类型的场景开发及盈利。

4、品牌优势

品牌建设是转型后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每年都会针对公司情况制定品牌建设计划，全力打造以“BOAMAX 宝馨科技”品牌为主的企业名片和产品品牌，加大宣传投入力度，创新品牌推广载体，不断提高企业品牌、服务品牌、产品品牌对业务发展的贡献率。

公司凭借深耕智能制造领域二十余年的经验和优势，长期致力于品牌口碑建设，通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做好市场营销，提升客户体验，加强精益管理等各方面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在行业客户心中建立良好的品牌认知。同时，继续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地位，持续扩大影响力，进一步缩短和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的差距。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品牌美誉度，实现由产品和服务带动品牌发展。品牌发展牵引公司形象提升，深度挖掘品牌内涵和价值，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价值。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通过了 TÜV、UL、3C 认证，4 类产品获得苏州名牌产品称号，1 项自主开发系统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逐渐提升，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认可度。今后，公司在品牌建设上将持续发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作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 亿元，同比下降 1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93 亿元，同比下降 734.37%，公司持续推进异质结 HJT 产线基地投建进度，布局异质结+钙钛矿叠层电池研发及产业转化研究，扩大光伏等绿电开发投建、充换电服务及产品制造等新能源业务。加快调整优化传统制造板块业务，加快公司光、储、充/换联

动布局，完善“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战略。在转型调整过程中，传统制造板块业务业绩下滑，处理完毕持续多年的诉讼事项，阶段性管理费用增加，公司投建的异质结 HJT 产线目前仍主要以投入为主，尚未形成业绩支撑，公司火电调峰项目受政策影响收益下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受新能源业务变化，相关收入重新确认，影响了全年营收和净利。2024 年随异质结产线投运及绿电开发规模持续增加等，业绩贡献将逐步释放。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80,777,647.30	100%	684,026,684.14	100%	-15.09%
分行业					
智能制造	336,753,934.65	57.98%	441,603,432.11	64.56%	-23.74%
新能源	244,023,712.65	42.02%	242,423,252.03	35.44%	0.66%
分产品					
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销售	78,738,342.86	13.56%	22,892,148.81	3.35%	243.95%
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销售	80,938,960.19	13.94%	31,929,227.65	4.67%	153.49%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	70,470,009.56	12.13%	91,667,725.37	13.40%	-23.12%
设备配件	309,232,082.98	53.24%	410,347,158.76	59.99%	-24.64%
项目服务收入	4,300,900.40	0.74%	0.00	0.00%	100.00%
其他业务	37,097,351.31	6.39%	127,190,423.55	18.59%	-70.83%
分地区					
国内	466,495,816.96	80.32%	545,232,659.56	79.71%	-14.44%
国外	114,281,830.34	19.68%	138,794,024.58	20.29%	-17.6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10,307,637.74	87.87%	592,358,958.77	86.60%	-13.85%
运营销售	70,470,009.56	12.13%	91,667,725.37	13.40%	-23.1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制造	336,753,934.65	287,787,169.73	14.54%	-23.74%	-23.01%	-0.81%
新能源	244,023,712.65	174,967,869.36	28.30%	0.66%	36.14%	-18.69%
分产品						
光伏电池、组	78,738,342.86	68,162,722.87	13.43%	243.95%	305.14%	-13.06%

件及配套产品销售						
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销售	80,938,960.19	55,648,879.38	31.25%	153.49%	961.47%	-52.33%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	70,470,009.56	49,935,616.55	29.14%	-23.12%	-21.16%	-1.77%
设备配件	309,232,082.98	277,988,513.19	10.10%	-24.64%	-20.66%	-4.51%
分地区						
国内	466,495,816.96	369,412,938.33	20.81%	-14.44%	-5.96%	-7.14%
国外	114,281,830.34	93,342,100.76	18.32%	-17.66%	-14.75%	-2.7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10,307,637.74	412,819,422.54	19.10%	-13.85%	5.09%	-8.85%
运营销售	70,470,009.56	49,935,616.55	29.14%	-23.12%	-54.39%	8.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制造	441,603,432.11	373,800,660.54	15.35%	-7.22%	-5.13%	-17.22%
新能源	242,423,252.03	128,521,272.87	46.98%	52.97%	30.22%	-37.73%
分产品						
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销售	22,892,148.81	16,846,678.58	26.49%			
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销售	31,929,227.65	5,242,615.72	83.58%	1,370.96%	244.32%	-29.86%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	91,667,725.37	63,336,191.63	30.91%	-15.02%	-2.31%	-39.90%
设备配件	410,347,158.76	350,371,275.39	14.62%	3.18%	-1.78%	-10.30%
分地区						
国内	545,232,659.56	392,835,058.45	27.95%	10.78%	8.43%	-26.39%
国外	138,794,024.58	109,486,874.96	21.12%	-2.46%	-16.04%	-8.3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92,358,958.77	438,985,741.78	25.89%	12.49%	2.60%	-18.75%
运营销售	91,667,725.37	63,336,191.63	30.91%	-15.02%	-2.31%	-39.90%

变更口径的理由

公司明确以“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为核心的战略目标，坚定以“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原节能环保业务也逐步减少，为更好的分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变更统计口径。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	----	--------	--------	------

新能源（光伏组件）	销售量	KW	199,794		
	生产量	KW	208,475		
	库存量	KW	8,681		
新能源（充换电）	销售量	件/台	38,620	2,170	1,679.72%
	生产量	件/台	44,611	2,170	1,955.81%
	库存量	件/台	5,991		
智能制造	销售量	件/台	3,024,973	3,817,831	-20.77%
	生产量	件/台	3,027,574	3,908,912	-22.55%
	库存量	件/台	433,917	431,316	0.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新能源光伏组件产销量增加，主要系公司从 2023 年度才开始该业务所致。
- 2、新能源充换电产销量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刚开始该业务，2023 年度开始逐步起量所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制造		287,787,169.73	62.19%	373,800,660.54	74.41%	-23.01%
新能源		174,967,869.36	37.81%	128,521,272.87	25.59%	36.1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销售		68,162,722.87	14.73%	16,846,678.58	3.35%	304.61%
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销售		55,648,879.38	12.03%	5,242,615.72	1.04%	961.47%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		49,935,616.55	10.79%	63,336,191.63	12.61%	-21.16%
设备配件		277,988,513.69	60.07%	350,371,275.39	69.75%	-20.66%
其他业务		11,019,307.10	2.38%	66,525,172.09	13.25%	-83.4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深圳宝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南京宝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南京馨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成都馨华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佛山市格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郑州宝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盐城纳川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新设
溧阳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新设
溧阳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怀远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宿迁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盐城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唐山市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宝馨新能源（宿州）有限公司	新设
重庆宝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宝馨智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宝馨（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怀远德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
南京聪诺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销售、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销售、项目服务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刚开始向新能源业务转型，2023 年度开始逐步起量所致。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5,514,559.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9,185,410.85	8.47%
2	第二名	47,787,610.50	8.23%
3	第三名	45,954,180.47	7.91%
4	第四名	41,177,973.49	7.09%
5	第五名	21,409,384.29	3.69%
合计	--	205,514,559.60	35.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51,786,408.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5,589,577.27	15.40%
2	第二名	137,740,876.97	10.32%
3	第三名	132,716,141.53	9.94%
4	第四名	101,096,549.91	7.58%
5	第五名	74,643,262.65	5.59%
合计	--	651,786,408.33	48.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574,538.80	19,963,064.53	58.16%	主要系本期为开拓市场增加的人力成本、交际应酬、推广展览、市场服务等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20,979,685.55	87,648,662.44	38.03%	主要系本期增加瑞典阿帕尼诉讼律师费所致
财务费用	36,112,639.58	19,927,517.27	81.22%	主要系本期融资增加而增加的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	42,071,067.18	30,021,746.49	40.14%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钣金结构件项目的研发	提高产品性能	研发中	拥有核心竞争力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充电桩的研发	提高产品性能	研发中	拥有核心竞争力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相关产品的软件的研发	提高产品性能	研发中	拥有核心竞争力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3	139	17.2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87%	10.26%	0.6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3	34	26.47%
硕士	0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6	31	48.39%
30~40 岁	77	72	6.9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071,067.18	30,021,746.49	40.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4%	4.39%	2.8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381,888.94	844,361,865.89	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073,678.73	740,537,088.17	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1,789.79	103,824,777.72	-21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2,169.09	116,267,422.63	-7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47,388.86	838,851,215.35	-4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75,219.77	-722,583,792.72	4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510,089.97	1,321,544,929.64	3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697,253.16	524,832,413.02	15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12,836.81	796,712,516.62	-5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71,049.16	177,087,877.34	-191.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比上期增加 38.56%，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货款较多，以及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支付较多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14.32%，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货款较多，以及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支出较多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比上期减少 75.60%，主要系因为上期收到处置资产款项等较多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比上期减少 46.46%，主要系因为本期支付子公司安徽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款等比上期少所致；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1.77%，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比上年减少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比上期增加 30.79%，主要是因为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比上期增加 157.36%，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较多所致。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52.58%，主要系本期流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中包括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项目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12,505.02	-0.82%	主要系上期收回王晓宁股转转让款利息所致	否
资产减值	-75,671,010.73	36.07%	主要系本期计提大板调峰项目和风洞实验室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304,066.35	-1.10%		否
营业外支出	4,096,097.79	-1.95%	主要系罚款、未决诉讼、无法收回的往来款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0,886,963.75	9.96%		否
其他收益	9,176,424.63	-4.37%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款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8,618,531.85	3.06%	233,930,015.04	9.98%	-6.92%	主要系本期货款支付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447,371,756.83	15.45%	447,953,459.52	19.12%	-3.67%	
存货	326,303,962.16	11.27%	137,947,744.10	5.89%	5.38%	主要系本期末采购的商品尚未实现销售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7,042,532.56	1.97%	49,427,058.81	2.11%	-0.14%	
固定资产	458,523,235.78	15.84%	505,185,252.25	21.56%	-5.72%	
在建工程	504,818,596.00	17.44%	114,540,224.42	4.89%	12.55%	主要系公司怀远光能项目投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589,474.35	0.75%	15,341,639.55	0.65%	0.10%	
短期借款	505,654,533.60	17.47%	321,842,768.36	13.73%	3.74%	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2,787,049.70	0.79%	5,809,256.84	0.25%	0.54%	
长期借款	34,795,715.49	1.20%	52,292,857.77	2.23%	-1.03%	
租赁负债	10,813,113.82	0.37%	9,208,278.85	0.39%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9,485.48		-821,706.18					3,127,779.30
金融资产小计	8,449,485.48		-821,706.18					7,627,779.30
上述合计	8,449,485.48		-821,706.18					7,627,779.3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30,255,000.00	568,528,000.00	46.0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	募集方	募集资	募集资	本期已	已累计	报告期	累计变	累计变	尚未使	尚未使	闲置两
-----	-----	-----	-----	-----	-----	-----	-----	-----	-----	-----	-----

份	式	金总额	金净额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内变更 用途的 募集资金 总额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用募集 资金总 额	用募集 资金用 途及去 向	年以 上募 集资 金金 额
2022 年	非公开 发行	48,366. 97	48,366. 97	1,375.9 5	48,387. 3	0	0	0.00%	0	0	0
合计	--	48,366. 97	48,366. 97	1,375.9 5	48,387. 3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分别为 100.09%、100.03%，主要系投入使用金额含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利息收入 203,202.21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 资项目 和超募 资金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12,119.4	12,119.4	1,373.51	12,129.1 8	100.09%		0	不适用	否
偿还有 息负债	否	36,247.5 7	36,247.5 7	2.44	36,258.1 2	100.03%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48,366.9 7	48,366.9 7	1,375.95	48,387.3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0		0	0	0	0	0.00%		0		
超募资 金投向 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48,366.9 7	48,366.9 7	1,375.95	48,387.3	--	--	0	--	--
分项目 说明未 达到计 划进 度、预 计收益 的情况 和原因 （含“是 否达到 预计效 益”选 择“不 适用” 的原因）	无									
项目可 行性发	无									

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27,337.06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7,245.03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92.03 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35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 包括电力 技术研 发；电力 设备销 售；环保 技术、节 能技术、 信息技术 开发、技 术咨询、 技术服 务；环境 保护监 测；自动 化设备及 配件研 发、销售 及售后服 务；节能 设备、环 保设备的 研发、销 售、租 赁；软件 开发、销 售、技术 咨询；场 地租赁； 充电桩、	30,000,000.00	48,115,883.81	- 57,455,180.51	7,988,844.20	- 77,672,965.76	- 77,647,607.46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设施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销售；锅炉设备、仪器仪表、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节能	30,000,000.00	2,300,216.57	10,520,248.63	-	0.00	-	-

		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						
--	--	--	--	--	--	--	--	--

		<p>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数据</p>						
--	--	---	--	--	--	--	--	--

		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宝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宝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馨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成都馨华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佛山市格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郑州宝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盐城纳川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溧阳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溧阳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怀远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宿迁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盐城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唐山市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宝馨新能源（宿州）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宝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宝馨智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不产生重大影响
宝馨（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不产生重大影响
怀远德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	不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聪诺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不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前景分析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及智能制造板块。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新能源综合服务商”为战略目标，围绕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投运进行业务布局。

1、光伏行业前景分析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正式发布。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行，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化布局，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消纳保障机制，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预计可达 12 亿千瓦以上，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在国家“30 60”战略目标的推动下，国内光伏行业将保持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十四五”期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计每年可达到 70-90GW。随着光伏产业技术优化迭代，光伏产业产品的成本控制，以及全球新能源市场需求逐步增长的驱动下，产业规模将实现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或将达到 330GW，较 2020 年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 20%，行业发展前景可期。

在光伏产业链众多环节中，电池环节是技术进步的核心，电池技术决定了光伏产品的效率。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到 2030 年，能源电子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形成与国内外新能源需求相适应的产业规模。其中，关于光伏产品及技术方面，提出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推动 N 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规模化量产能力；关于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方面，明确提出开展 HJT、TOPCon、IBC 等高效电池及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突破 N 型电池大规模生产工艺。政策的支持、巨大的市场需求，为 HJT、钙钛矿叠层电池的发展创造了充分的空间。

近年来，随着社会各界对清洁能源领域关注度的提高，行业产能快速扩张，传统的单环节厂商加快将业务向一体化延伸，一体化企业占比提升明显。在产能扩张过程中，由于各环节扩张周期长短不一，部分环节出现了供需错配，造成了产业链发展不均衡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这种局面对产品的按时交付和订单的履行形成了较大的压力，行业内的商业信用受到冲击，合同违约现象较以往增加，不稳定的产业链价格不利于行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目前，产业链中部分环节已出现阶段性过剩，叠加越来越多的跨界资本和企业涌入光伏行业，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全球贸易壁垒将导致行业制造产能分散化，企业的全球化经营能力将成为竞争的焦点，包括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融资能力、运营管理等，全球化竞争能力不强的企业将逐渐丧失竞争力并逐步退出市场，具备全球化竞争能力的行业头部企业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又进一步反哺其各项能力的提升，人才虹吸效应明显，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形成良性循环。

2、充换/电行业前景分析

据公安部统计显示，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041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6.07%，上半年新注册登记 743 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 30.25%。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1552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76.04%。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长期

发展规划主要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力争到 2035 年，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提出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发布数据，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521.0 万台，充电桩建设增长趋势明显。

公司结合国家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以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为前提，打造整市“光储充换”智慧绿色交通网络，积极推进“光储充换”整市智慧绿色交通网络在全国的布局。

3、智能制造行业前景分析

（1）政策支持为智能制造提供坚实基础：政府高度重视智能制造的发展，通过《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智能制造的发展目标和路径，提供了政策指导，还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2）技术创新推动智能制造快速发展：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制造的技术基础日益坚实。这些技术的应用使得制造过程更加智能化、柔性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消耗。

（3）市场需求促进智能制造不断深化：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个性化，以及全球市场竞争的加剧，制造业企业对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需求日益迫切。智能制造能够很好地满足这些需求，因此市场对智能制造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4）产业升级为智能制造带来广阔空间：中国制造业正处于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智能制造是实现这一转变的关键手段。通过智能制造，传统制造业可以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实现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跨越。

（5）人才培养为智能制造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智能制造的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可以。中国在教育体系中加强了对智能制造相关人才的培养，同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国内人才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6）国际合作为智能制造注入新动力：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智能制造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参与国际分工，不断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中国智能制造的产品和服务也在不断走向世界，为全球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贡献力量。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四五”时期，国家重视制造企业的智能化发展水平，促使制造企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升级。随着“双碳”政策的实施，新能源领域开启了新一轮的发展。目前公司基于夯实的智能制造能力基础、专业的技术储备、稳健的战略布局，逐步实现公司新能源转型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持长期主义，明确“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的战略核心定位，坚定“新能源投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发展方针，加快推进光伏、充/换电、智能制造业务，平稳发展原有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延伸和业绩新增长。通过产业合作、技术研发、产能提升、资源整合、优化管理，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核心技术优势，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及痛点，加快全球化市场布局，以“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为抓手，以“降本增效”为目标，持续提高组织响应能力和执行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有质量的可持续稳健增长。

（三）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集中力量在新业务开拓、产品线丰富、渠道建设、核心技术打磨等方面加大投入，积累了一定的产品经验和市场资源沉淀，为公司 2024 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24 年，公司将以“优质发展”为战略基调，主要围绕“业务聚焦、组织升级、提质增效”三大方面展开工作。业务聚焦方面，专注于“光、储、充/换”产业链一体化相关业务，提高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能力。组织升级方面，持续优化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能力，在全集团内部推动绩效评价、组织培训、人才晋升等管理机制，致力于打造作战能力更优、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强的高绩效人才密集型组织。

提质增效方面，以各子公司为主导，每个子公司按照“确保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流的利润”的可持续发展思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聚焦“光储充/换”产业链一体化业务

（1）光伏智造板块

集团将持续聚焦异质结赛道，一如既往的专注于异质结的产业化实践和市场化推广，以成为全球高效异质结领先企业为目标，加速推进异质结电池与组件产品量产步伐，结合吸杂、双面微晶工艺技术，通过大片化、薄片化、半片化、SMBB 细线化印刷制程，为客户打造高性价比、高收益率的组件产品。

（2）综合能源板块：

集团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一站式清洁能源系统方案提供商，集研究设计、投资、建设、运维为一体，加深与大型国央企合作，重点推动怀远风光项目落地，加快全国工商业及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自主开发，提高集团光伏组件产品消纳。

2024 年，国家能源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公司要抢抓新能源光伏发电技术不断迭代、成本持续下降、项目经济性显著提升的重大机遇，联合政府、国央企、优质资本多方合力，创新商业合作模式，积极拓展能源应用新场景，聚焦江浙沪皖分布式光伏电站、低碳零碳产业园区、海上风电等项目开发，持续为集团业绩增长添加强劲动力。

（3）智慧能源板块

集团以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虚拟电厂网络平台搭建技术为前提，围绕整市服务，打造一体化的“光储充换”智慧绿色交通解决方案，集成光、储、充/换等多项先进技术，并依托智慧云平台实现能源微网建设和远程运维，全面推动城市交通与能源管理的绿色和智能转型，目前集团已在江苏、安徽、上海、重庆、福建、河南等地先行布局。2024 年，公司将继续融合政府、国央企及优质资本多方力量，大力推动光储充/换智慧能源站点在全国的广泛布局，以场站建设带动充换电设备销售，并在项目收购层面达成进一步合作，完成商业模式闭环。

（4）智能制造板块

公司智能制造将继续紧跟国家发展规划，立足制造本质，以客户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提高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能力，依托供应链、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积极推动智能制造产线升级，增强与新能源“光、储、充/换”板块业务协同，持续践行公司“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发展方针。

2、海外市场开拓

面对国内竞争日益白热化的市场环境，海外市场将是 2024 年集团重点开拓的战场。集团以聚焦和试点为工作思路，选择东南欧、澳洲、东南亚等地作为重点区域，及时根据现有条件及当地市场特点，制定属地化项目开发方案。

3、组织升级

战略决定组织，组织服务战略。“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即要求公司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结构，不断完善职级体系和薪酬体系，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夯实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基础。

4、人才梯队建设

人才梯队建设能够引导企业从企业内部和市场中发现优秀的人才，形成继任者的人才源泉，为实践企业的愿景和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完整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包括人才梯队资源池、人才区分机制、人才培养机制、人才选拔机制和人才发展激励机制五个部分。

2024 年，公司将首先做好人才盘点工作，其次完善人才区分、培养、选拔与发展激励机制，最后根据人力资源规划确定人才梯队库建库标准及类型要求，梳理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名单。

5、加强投融资工作统筹，完善公司资金管理体系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工具平台，充实公司资金实力。着力改善债务结构，聚合资源推动公司产业快速发展；同时建立多种融资渠道，统筹子公司融资工作，系统性降低融资成本，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防范，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

资金周转效率。

6、积极推动全面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继续落实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其资源整合功能，明晰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经营目标，促使资源高效配置、战略有效落地。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突出财务预算对实际经营的引导作用，推动各重点经营决策事项解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建立业财一体化管理体系，减少业务和财务不统一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加强内部良性互动和信息共享，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决策支持。

7、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实施策略，加强企业品牌建设

品牌建设是公司转型升级后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计划每年针对公司情况制定品牌建设计划，全力打造宝馨企业名片和产品品牌，加大宣传投入力度，创新品牌推广载体，通过对公司网站升级、自媒体平台运营建设、参加行业论坛、展会及投资者交流等专项工作，提升公司品牌建设和传播，不断提高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的影响力。

8、深化审计监督，加强公司风险管控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及内控管理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快内部管控信息化应用，抓住关键环节，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并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对各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与规范，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在碳中和趋势形成前，光伏行业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和淘汰，落后过剩产能逐步得到出清，市场和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竞争格局得到重塑。但随着全球碳中和趋势的加速，需求大增，行业内企业大量扩产，跨界资本和企业涌入光伏行业，头部企业陆续推出了规模庞大的产能扩张计划，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对企业综合竞争力要求更加严格，包括商业模式创新、技术研发、融资能力、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公司自 2021 年开展战略转型，涉足并大力布局光伏行业，储备生产技术、人员。新市场的开拓存在不确定因素，受政策、市场、资金、技术等限制因素影响。光伏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建设受公司资金、土地、建设进展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开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需制定详细的业务推广规划，多产业的串联合作，糅合各方资源，秉承先订单后开展的原则，新项目开展前需要经过专业机构评估和公司管理决策流程审慎评审，严格遵守对外投资制度。同时对公司制定的决策，要求业务部门和后台部门通力协作，积极响应快速执行。

2、供应链波动风险

一方面，近年来新能源产业链发展不均衡，在产品规格、技术应用、上下游供求关系等方面发生了快速的变化，另一方面，新能源及智能制造产品订单，尤其是海外订单往往从签订到生产需要至少提前半年，若原材料的供需匹配、供应安全和物流效率无法保障，企业无法准确的预判供应链未来的价格走势，将不利于企业订单的交付，产品成本将进一步增加甚至出现订单亏损的情况，这种变化将极大考验任何一家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企业的生存带来巨大的挑战。因此，若企业无法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企业的生存带来巨大的挑战。因此，若企业无法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企业的生存带来巨大的挑战。因此，若企业无法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企业的生存带来巨大的挑战。因此，若企业无法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企业的生存带来巨大的挑战。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转型扩张的推进，各个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人员背景存在明显差异，产业板块、细分行业和地域跨度较大，公司集团化的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同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更加细致，公司在推进业务的同时，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兼顾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对公司的集团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通过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模式，以应对未来的经营可能会遇到的风险。

4、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新产品、新项目的研究开发。由于新产品从技术研发到投入市场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存在周期性风险。研发期间需要投入一定的物力、财力、人力等，研发结果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紧研发人员的培

养和引进，提高合作研发的管理效力，制定有效的研发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密切关注行业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通过自我创新、自我积累和外部引进，打造适合公司的技术研发平台。

5、汇率风险

公司有一定比例的外销产品，世界格局近来受各类影响因素波动较大，从而影响汇率变动，汇率变动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外销业务还可能因产品交付和结算周期等因素受到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在客户销售条款中增加汇率异常变动价格调整条款，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等财务手段降低和减少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6、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从事新能源业务，尤其是光伏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光伏国家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扶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国际市场中，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曾对中国光伏电池类产品采取贸易调查，例如美国“双反”调查、美国 201 调查、印度保障措施调查、印度反倾销调查等，这类国际贸易政策给我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国内，随着可再生能源产业链的发展，自 2018 年“531 政策”开始，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不断调整，光伏电价政策多次调整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平价上网成为既定趋势，光伏逐步进入无补贴时代。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各个国家正大力扶持光伏电站的建设，若未来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扶持政策、税收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宝馨科技	实地调研	机构	旌安投资；巨子私募；禅龙资产；海雅金控；中融鼎投资；瓦洛兰投资；太平养老；工银安盛资产；东方马拉松；诚熠投资；蓝墨投资；永禧投资；黑橡树资产；宝盈基金；华能贵诚信托；伊诺尔投资；传奇投资；静衡投资；大成基金；圆信永丰；景顺长城；博昱基金；浙商证券张雷、陈明雨、谢金翰；德邦证券：卢大炜；天风证券：朱光硕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2 月	宝馨科技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臧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

15 日				雄；长江资本彭星波；宝盈基金朱建明；泰康基金陆建巍、徐航；太平基金邵闯；招银理财凌润东；人保养老于文博；信达澳亚李泽宙；新华资产孙浩文；太平洋资产恽敏；财通资管徐竞择；农银汇理基金魏刚、刘荫泽、左腾飞；建信养老王雁冰；民生证券郭彦辰；青郦资产石晓旭；农银汇理左腾飞；上海昌迪韩宏瑞；南土资产赵炎阳；中信证券张志强；申万宏源朱栋、李冲；东方证券施静；中金公司白鹭；格力投资余辉；中信建投夏纾雨；长江证券牛广明；宁波旭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徐晓明；证券时报臧晓松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宝馨科技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鸿道投资王凯；东兴基金孙义丽；民生证券研究院郭彦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超；泰信基金李其东；聚鸣投资黄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范亮；海南鑫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洪；长安信托戴启明；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建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p>公司蔡文；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童峥岩；国融证券自营刘杰；民生证券邓永康；长江证券赵智勇、臧雄；中邮基金沈路遥；中银资管李倩倩；鹏扬基金徐超；中信保诚基金孙浩中；信达澳亚马绮雯；睿远基金周睿洋；长安基金谢欢；浙商资管赵媛；汇添富基金张淇茗；国华人寿袁林；长城财富胡纪元；国泰财险周星辰；英大保险资管张成；辰阳投资王桂兴；固禾资产纪晓玲；固禾资产文雅；泾溪投资方彦；海金投资罗世嘉；秋晟资产周越；三亚鸿盛陈一雄；弘尚资产王飞；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航；名禹资产朱细汇</p> <p>；望正资产汪程程；荣源鼎丰资产项春民；长青基业王德文；兆天投资薛路遥；珺容投资戴炯瀚；江苏瑞华投资郑方栋；磐厚动量孟庆锋；呈瑞投资刘青林；南方天辰资管杨楠森；民生理财杨桐；华创证券巩加美；长安信托戴启</p>		
--	--	--	--	--	--	--

				明;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王卓然		
2023年03月23日	宝馨科技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互动易”平台参与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5月04日	宝馨科技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民生证券: 邓永康、郭彦辰、林誉韬; 上海青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卜宁; 华创证券资管: 柘雨函; 中金资管: 曾伟; 上海翀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东; 东方财富: 唐硕; 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凯;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林;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超; 峰岚资产: 吕相霖; 中金公司: 胡子慧、苗雨菲; 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程海泳; 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郭晨; 青云资产: 陆如林;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伊群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林军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6月15日	宝馨科技	实地调研	机构	华金证券研究所电新首席分析师: 张文臣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6月	宝馨科技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研究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25 日				所专精特新首席分析师王宁、国海证券张婉淑、富国基金王泉涌、兴证资管孙鹏、中泰证券吴鹏、弦高资产罗宏翔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宝馨科技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机械行业研究员贾新龙、中国银河证券电新及公用行业分析师段尚昌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宝馨科技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电新首席研究员龚斯闻、国元证券电新研究员花冠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宝馨科技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张梓丁、中金公司分析员严佳、兆信基金研究员刘开远、远信投资研究员袁迦昌、民生证券研究员占豪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宝馨科技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研究员占豪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设立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其责任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则，对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并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方面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并制定了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人力资源中心对员工的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位晋升的量化依据，并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准确的员工绩效信息。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各层面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以激励员工充分发挥工作潜能，为公司多创效益。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增强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制定并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9、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的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司规范接待投资者的实地调研，在不违反公平披露的原则下解答相关问题，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人，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电子信箱、传真、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详细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定期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整理、汇总报送给公司管理层。公司加强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并且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不存在相互占用资产或共享客户资源及共用技术、销售人员的行为，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相互依赖的情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和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资产方面：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人员方面：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完全独立，根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实行全员劳动聘用合同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公司兼职。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善、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在会计核算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核算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等程序和责任，明确重要内部信息的披露和传递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财务报告报送的风险。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人员的任免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事任免、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独立完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91%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91%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3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6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58%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91%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92%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fo.com.cn)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69%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93%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思淇	男	34	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王思淇	男	34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4月28日	2024年01月21日						
左越	男	35	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左越	男	35	总裁	现任	2021年04月28日	2024年01月21日						
左越	男	35	副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6月25日	2024年01月21日						
生敏	男	59	副总裁	离任	2021年03月03日	2023年11月16日						
生敏	男	59	董事	离任	2021年06月15日	2023年11月16日						
罗旭	男	37	董事	离任	2021年01月22日	2023年06月09日						
罗旭	男	37	副总	离任	2021	2023						

			裁、 董事 会秘 书		年 01 月 27 日	年 06 月 09 日							
晏仲 华	男	72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张素 贞	女	57	董事	现任	2007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宋红 涛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沈强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沈强	男	51	副 总 裁、 董 事 会 秘 书	现任	2023 年 06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张中 良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张中 良	男	56	副 总 裁	现任	2023 年 06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凌云 志	男	48	独 立 董 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姚立 杰	女	43	独 立 董 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2023 年 06 月 27 日							
高鹏 程	男	36	独 立 董 事	现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郑宗 明	男	50	独 立 董 事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吴小 丽	女	52	独 立 董 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金世 春	男	62	监 事 会 主 席	现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张璜敏	女	37	监事	现任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杨雯	女	37	监事	现任	2021年08月06日	2024年01月21日						
朱婷	女	46	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02月23日	2024年01月21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年6月9日，公司董事晏仲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旭先生由于集团职务调动需要辞职；公司独立董事姚立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年11月16日，董事兼副总裁生敏先生因工作调动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2023年1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晏仲华	董事	离任	2023年06月09日	主动离职
罗旭	董事	离任	2023年06月09日	工作调整
罗旭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3年06月09日	工作调整
姚立杰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6月27日	主动离职
生敏	董事	离任	2023年11月16日	工作调动
生敏	副总裁	解聘	2023年11月16日	工作调动
凌云志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12月25日	工作调整
张中良	副总裁	聘任	2023年06月10日	被聘任
张中良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6月27日	被选举
沈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6月10日	被聘任
沈强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6月27日	被选举
郑宗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6月27日	被选举
吴小丽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25日	被选举
宋红涛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2月25日	被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王思淇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公司部客户经理，合肥美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淮北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淮北康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淮北伯图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迅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徐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怀远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怀远盛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庆国融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浦江华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左越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历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金融面试研究院主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经管办投资经理、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张素贞女士，1967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省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及管理部课长及副理。现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管理部经理、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张中良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海尔集团技术员、工程师、项目专员、团委负责人、宣教处负责人、直供直销处负责人、市场处负责人、规划处负责人、供应处负责人、制造部部长、冷柜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负责人等，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润马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润马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加入本公司。张中良先生曾荣获中共渝水区委、渝水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13年度“全区十佳突出贡献人才”称号，江西省企业联合会、江西省企业家协会颁发的2015年度江西省优秀厂长（经理）称号等奖项。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

沈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院党委秘书、团委书记，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益胜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曾荣获“金骏马奖”上市公司金牌董秘，“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大众证券杯”金牌董秘、“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星’公司评选”功勋董秘等奖项。现任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红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庆安冷机有限公司研究所开发部经理，开利空调采购经理，雷勃电气中国采购中心负责人，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采购总监、全球商品采购总监。现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高鹏程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丽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理财师。曾任平阳县饲料工业公司出纳、会计、办公室主任，平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副经理，2004年8月发起设立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并任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宗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曾就职于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国际太阳能促进与转让中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综合处、华北电力大学国际合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从事相关科研工作。现任新能源发电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燃料安全、区域能源规划、分布式能源研究与开发。主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电网科技项目等课题 7 项，出版著作 2 部，发表论文 SCI 收录 50 余篇。郑宗明先生曾荣获“生物质电站安全高效发电关键技术获 2016 年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生物法耦合生产生物柴油和 1, 3-丙二醇的应用基础研究获 2006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金世春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苏州市家具一厂政保科副科长、供销科科长，苏州蓝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外合资麦安吉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福园医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国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顾问，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顾问。现任苏州企威视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州市文创史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春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璠敏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新沂铁路医院财务、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公司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杨雯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审计员、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怀远馨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宝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格胜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区域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左越先生：同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张中良先生：同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沈强先生：同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朱婷女士，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思淇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思淇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否
王思淇	苏州宝馨智能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	2021 年 05 月 27 日		否

	造有限公司	理			
王思淇	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21日		否
王思淇	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0月24日	否
王思淇	江苏迅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否
王思淇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6月29日		否
王思淇	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15日		否
王思淇	上海徐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3月06日		否
王思淇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4月04日		否
王思淇	怀远馨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7月19日		否
王思淇	怀远盛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7月21日		否
王思淇	安庆国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18日		否
王思淇	浦江华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2月09日		否
左越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9月07日		否
左越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8月13日	2023年08月28日	否
左越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7日		否
左越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9月16日	2024年02月05日	否
张素贞	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992年09月01日		是
张素贞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04月08日		否
沈强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26日		否
沈强	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02日		否
沈强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15日		否
宋红涛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	2023年08月01日		是
晏仲华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07日	2023年08月01日	否
生敏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07日	2024年03月12日	否
生敏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29日		否
生敏	郑州宝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9月26日		否
生敏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10日		否

高鹏程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分所合伙人	2015年08月01日		是
吴小丽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09月01日		是
吴小丽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7月01日		否
吴小丽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01日		是
吴小丽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吴小丽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01日		是
吴小丽	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01日		否
凌云志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6月01日		是
凌云志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09月01日		是
金世春	苏州企威视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4月01日		否
金世春	徐州市文创史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06日		否
金世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年06月28日		
金世春	江苏春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6月05日		否
杨雯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01日		否
杨雯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07日		否
杨雯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16日		否
杨雯	江苏宝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27日		否
杨雯	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14日		否
杨雯	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15日		否
杨雯	怀远馨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08月17日	否
杨雯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8月07日		否
杨雯	佛山市格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8月22日		否
杨雯	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9月04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由董事会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委托行使职权时的津贴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思淇	男	34	董事长	现任	7.49	否
左越	男	35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133.52	否
沈强	男	51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68.76	否
张中良	男	56	董事、副总裁	现任	85.58	否
宋红涛	男	55	董事	现任	0	否
张素贞	女	57	董事	现任	3.6	否
罗旭	男	37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33.2	否
晏仲华	男	72	董事	离任	5.6	否
生敏	男	59	董事、副总裁	离任	56.73	否
高鹏程	男	36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吴小丽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郑宗明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3.71	否
凌云志	男	48	独立董事	离任	7.2	是
姚立杰	女	43	独立董事	离任	3.6	否
金世春	男	6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2.07	否
张璠敏	女	37	监事	现任	3.96	否
杨雯	女	37	监事	现任	38.22	否
朱婷	女	46	财务总监	现任	67.82	否
合计	--	--	--	--	598.2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01月18日	2023年01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4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06月10日	2023年06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3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年12月08日	2023年12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思淇	11	3	8	0	0	否	6
左越	11	5	6	0	0	否	5
张素贞	11	1	10	0	0	否	0
沈强	6	4	2	0	0	否	3
张中良	6	0	6	0	0	否	1
宋红涛	0	0	0	0	0	否	0
生敏	9	3	6	0	0	否	4
罗旭	4	4	0	0	0	否	4
晏仲华	4	2	2	0	0	否	2
高鹏程	11	0	11	0	0	否	4
吴小丽	0	0	0	0	0	否	0
郑宗明	6	0	6	0	0	否	1
凌云志	11	2	9	0	0	否	1
姚立杰	5	0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凌云志、姚立杰、王思淇	5	2023年02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凌云志、姚立杰、王思淇	5	2023年03月1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凌云志、姚立杰、王思淇	5	2023年04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凌云志、郑宗明、王思淇	5	2023年08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凌云志、郑宗明、王思淇	5	2023年10月27日	准备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高鹏程、凌云志、王思淇	3	2023年06月10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高鹏程、凌云志、王思淇	3	2023年11月16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高鹏程、凌云志、王思淇	3	2023年12月08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立杰、高鹏程、左越	3	2023年03月13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宗明、高鹏程、左越	3	2023年09月27日	审议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宗明、高鹏程、左越	3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左越、晏仲华、姚立杰	2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审议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左越、晏仲华、姚立杰	2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租赁、回购协议》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除特别说明外均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从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项议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进行了检查，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

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1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9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37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163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286
合计	1,4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1
本科	233
专科	279
高中及以下	966
合计	1,499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薪酬管理体系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发放工资。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为了增强员工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责任意识，贯彻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要求，制定子公司激励政策、签署经营目标责任状，在建立各项机制和管理制度的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技能素养，培养员工责任意识，加强集体荣誉感，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外部培训计划。重点就业务技能、工艺优化、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创新等方面展开研讨和培训，同时也包括定期组织公司文控、证券、法务、人力等部门对公司员工进行技能、法规及其他相关培训；同时对所有新入职员工组织入职培训；定期组织员工集体学习行业新规、宏观新政等；定期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搭建了讲师管理平台，根据不同员工需求，不同工作内容科学规划培训内容，为公司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54,115.1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4,029,300.63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宝馨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该计划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83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及相关文件。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思淇	董事长	0	3,500,000	0	0		3,500,000	8.78	0	0	0		0
左越	副董事长、总裁	0	3,600,000	0	0		3,600,000	8.78	0	0	0		0
沈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600,000	0	0		600,000	8.78	0	0	0		0
朱婷	财务总监	0	200,000	0	0		200,000	8.78	0	0	0		0
合计	--	0	7,900,000	0	0	--	7,900,000	--	0	0	0	--	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39	2,258,700	不适用	0.31%	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左越	副董事长、总裁	408,092	408,092	0.06%
生敏	董事、常务副总裁（已离任）	177,431	177,431	0.02%
罗旭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177,431	177,431	0.02%

金世春	监事会主席	177,431	177,431	0.02%
朱婷	财务总监	177,431	177,431	0.0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2021 年 11 月 5 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时（2022 年 11 月 4 日）起算，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锁定期满。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9 个月，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的判断，为充分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目的及其激励效应，确保最大化地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届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及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快内部管控信息化应用，抓住关键环节，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并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对各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与规范，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3) 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4)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p>重大缺陷：（1）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2）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3）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4）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p> <p>重要缺陷：（1）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2）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3）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p> <p>一般缺陷：（1）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2）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3）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p>	<p>重大缺陷：（1）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2）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3）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4）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p> <p>重要缺陷：（1）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2）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3）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p> <p>一般缺陷：（1）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2）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3）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p>
定量标准	<p>根据缺陷造成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销售收入或利润等的比率确定。</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以销售收入指标或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销售收入的 1%，或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销售收入的 0.5%但小于 1%，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销售收入的 0.5%，或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加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50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宝馨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1、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宝馨科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佑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宝馨科技已收回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报告日，宝馨科技已收到资金占用利息 154.45 万元。

由于宝馨科技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宝馨科技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报告日，宝馨科技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社会公众企业，秉承“融汇尖端科技，智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及“行稳致远、兼容并蓄、敬天爱人、回馈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及“持续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通过有效的管理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服务。持续关注社会价值的创造，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依法诚信经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联系，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努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强化创新能力，增强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公司以稳健的运营为股东们带来良好的回报。
- 2、搭建内外部宣传体系，强化宣传，完成集团官网新版搭建，版式与画面更贴切集团“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战略方针，微信公众号与官网实时更新集团最新资讯，统一公司形象。
- 3、组织开展了包括“宝馨之星”评比、安全知识竞赛、技能比赛、党日活动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提高了员工满意度和幸福感。
- 4、在集团内部倡导“真抓实干、效率优先”的工作作风，形成了团结向上、高效务实的团队风气。
- 5、组织党员干部、先进代表、积极分子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医院、社区成立志愿小队，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 6、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帮助职工，实现自我价值。关注员工的个人成长和身心健康。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公司内部对新入职员工有完善的培养体系。公司订阅较为丰富的报刊杂志，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会、党群活动，丰富了员工的生活，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对于困难职工，公司工会、党支部积极申请困难职工的专项帮扶资金。
- 7、公司加强组织领导，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与纠纷，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加大安全防护方面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8、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马伟、南京捷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收购，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与宝馨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一、资产独立：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本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占用的情形。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二、人员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本人完全独立。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	2020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处兼职。</p> <p>四、机构独立：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本人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p>			
--	--	--	--	--	--	--

			<p>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损害宝馨科技的独立性，保证宝馨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宝馨科技的独立性。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宝馨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马伟、南京捷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针对本次收购，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宝馨科技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宝馨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p>	2020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宝馨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马伟、南京捷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针对本次收购，就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江苏捷登、南京捷登、马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曾发生过关联交易。二、</p>	2020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宝馨科技的利益。</p> <p>三、江苏捷登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宝馨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宝馨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	作为宝馨科技2021年度非公	2021年11月29日	承诺履行期内	履行完毕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票的承诺函	<p>开发股票的认购对象，就特定期限减持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宝馨科技的股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宝馨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宝馨科技的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宝馨科技股票，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宝馨科技</p>			
-----------	----	-------	---	--	--	--

			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讯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认同宝馨科技控股股东江苏捷登的经营理念，并保障江苏捷登对宝馨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支持宝馨科技的发展，本公司承诺：在江苏捷登作为宝馨科技控股股东，依法合规经营宝馨科技且不损害股东合法权利期间，不谋求宝馨科技控制权。	2022年08月15日	长期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36个月的承诺	江苏捷登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22年08月12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思淇、左越、张素贞、高鹏程、朱婷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2022年04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p>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晏仲华、罗旭、姚立杰、凌云志、生敏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充承诺。”</p>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p>	2022年04月15日	承诺期限内	履行完毕
-----------------	-------------------	---------------------------------	---	-------------	-------	------

			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荣民	业绩承诺	袁荣民向宝馨作出业绩承诺：阿帕尼2014年保持盈利；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如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到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宝馨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宝馨。如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内，阿帕尼任	0014年11月03日	四年	超期未履行

			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如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则阿帕尼可提取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经营人员的奖金，剩余超额部分归属于宝馨的，宝馨将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提取一半作为对经营者的股权激励。本协议中所述净利润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思淇、左越、张素贞、高鹏程、朱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2023年03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p>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晏仲华、罗旭、凌云志、姚立杰、生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p>充承诺。”</p>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p>	2023年03月13日	承诺期限内	履行完毕
-----------------	-------------------	-----------------	--	-------------	-------	------

			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强、张中良、郑宗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	2023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红涛、吴小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宇宏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南京宇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春雨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3年03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屠文斌、施玉庆	关于不谋求宝馨科技控制权的承诺	<p>为保证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屠文斌先生及其配偶施玉庆女士承诺如下：“1、本人屠文斌及配偶施玉庆均为宝</p>	2022年07月12日	长期	履行完毕

			馨科技的财务投资者，目前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本人屠文斌及配偶施玉庆与宝馨科技其他股东（包括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宝馨科技其他股东（包括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马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汪敏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	2022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东、汪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汪敏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	2022年08月15日	承诺期限内	履行完毕

			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537号）及《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516号），阿帕尼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6,704.09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317,443.31元。公司认为已触发袁荣民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袁荣民应补足2014年度与2015年度阿帕尼净利润亏损金额共计人民币27,064,147.40元以及补足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收到袁荣民先生送达的《协议解除通知书》后，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协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此后，为维护公司权益并陈明真实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鉴于以上，因袁荣民一直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故公司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诉讼处理，2017年3月15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为了避免该诉讼事项执行困难，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对袁荣民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对袁荣民业绩承诺诉讼事项进行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苏0505民初1061号】，一审判决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439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50000元，合计638439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并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判决如下：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7）苏0505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亏损金额1746704.09元以及自2015年4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亏损金额20906185.99元以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2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83439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50000元，合计638439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83439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结案通知书》【（2019）苏0505执3142号】，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了案件执行费64.1467万元。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19）苏民申7163号】，申请再审人袁荣民与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5民终9468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苏民申7163号】，驳回了袁荣民的再审申请。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p>					

	<p>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p> <p>2021年5月6日，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恢复代位执行上海阿帕尼对袁荣民享有的到期债权。</p> <p>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袁荣民达成和解协议，由袁荣民根据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还款，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同日出具了（2021）苏0505执恢218号《结案通知书》，对袁荣民个人应承担的责任部分终结执行。</p> <p>2023年2月2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沪03破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阿帕尼的破产清算，并指定上海众尊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海阿帕尼的公司管理人。公司收到上海阿帕尼公司管理人的申报通知后，向上海阿帕尼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上海阿帕尼对袁荣民享有的到期债权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公司也作为财产线索告知上海阿帕尼公司管理人，并已建议管理人继续采取执行措施执行袁荣民。</p> <p>报告期违反承诺的情况，详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p>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江苏天佑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23年度	资金周转	0	300	300	0	0		0	不适用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人	2023年度	资金周转	0	2,500	2,50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0	2,800	2,80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1.2022年度至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佑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累计占用公司资金8,8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在资金使用流转过程中，资金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由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规范意识不足，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在付款制度中关于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风险有待完善之处，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p> <p>2.公司董事会已采取措施：（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截至2024年4月28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154.45万元，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p>							

	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应有的责任义务,公司相关责任人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致歉。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扣发 2023 年度奖金,其他相关人员责成深刻反省;(3)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4)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5)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6)公司证券部将收集资本市场资金占用等相关案例,定期对董监高进行培训学习,并警钟长鸣。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宝馨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馨科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无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深圳宝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南京宝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南京馨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成都馨华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格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郑州宝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盐城纳川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设立
溧阳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设立
溧阳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怀远德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怀远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宿迁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盐城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唐山市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宝馨新能源（宿州）有限公司	设立
重庆宝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宝馨智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宝馨（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处置
南京聪诺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怀远德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处置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龙斌、王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于龙斌 2 年、王璐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与瑞典阿帕尼的法律纠纷事项	24,956.96	否	已结案	终局裁决，履行完毕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瑞典阿帕尼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公司和陈东先生提起仲裁程序通知，仲裁编号为 HKIAC/A 20287，瑞典阿帕尼以公司复制瑞典阿帕尼锅炉软件侵犯了其软件著作权为由，要求公司赔偿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http://www.cninfo.com.cn

					<p>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以公司销售瑞典阿帕尼锅炉与其竞争违反了《合作协议》约定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以陈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为由，要求陈东先生对前述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举行第一次程序性聆讯会议，仲裁庭确认本案正式开庭（听证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公司，瑞典阿帕尼在本次仲裁中放弃对陈东先生的索赔。</p> <p>2021 年 8 月，瑞典阿帕尼更换其代理律师。</p> <p>2021 年 9 月 6 日，瑞典阿帕尼向仲裁庭提交了本仲裁的《仲裁申请书》。瑞典阿帕尼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仲裁庭提交的《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p>		
--	--	--	--	--	--	--	--

				<p>答辩和反请求的完整回复书》中更新了其仲裁请求，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约 1.6 亿元及仲裁的相关利息和法律费用及开支。公司代理律师针对瑞典阿帕尼提交的《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答辩和反请求的完整回复书》，代表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反驳书》及相关材料，公司请求仲裁庭驳回瑞典阿帕尼的索赔和其他寻求的救济，并请求仲裁庭责令瑞典阿帕尼向公司支付 249,569,620 元人民币或 347,110,362 元人民币及利息。根据仲裁庭的程序性命令，本案的正式开庭（听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庭方式为网络在线形式。</p> <p>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裁决书》（编号 HKIAC/A20287），裁决</p>		
--	--	--	--	--	--	--

					主要结果如下：1、裁定申请人瑞典阿帕尼终止与被申请人宝馨《唯一性合作协议》的行为是错误的。2、裁定驳回申请人瑞典阿帕尼对被申请人宝馨的全部申请请求。3、裁定被申请人宝馨因申请人瑞典阿帕尼错误终止行为而赢得宣告性救济，被申请人宝馨其他请求因德国法律诉讼时效等规定不予支持。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标准事项汇总	11,051.68	否	部分案件进行二审；部分案件调解结案，已履行完毕；部分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无	部分案件进行二审；部分案件调解结案，已履行完毕；部分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江苏天佑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资金周转	是	0	300	300	6.00%	8.19	0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资金周转	是	0	2,500	2,500	6.00%	73.28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智能装备制造能力，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度江苏捷登累计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共计 6.0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已全部偿还。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 82、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5,000	2023 年 06 月 0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4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000

(A1)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 担保余额合计 (A4)		1,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厦门宝 麦克斯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04月25 日	10,000	2019年 08月30 日	3,479.57	连带责任保证	厦门宝 麦克斯 土地使用 权及在 建工程	无	2019年 8月30 日至 2031年 8月29 日	否	否
厦门宝 麦克斯 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04月26 日	28,000	2022年 11月1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 11月16 日至 2025年 11月15 日	是	否
厦门宝 麦克斯 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04月26 日	28,000	2022年 11月3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 11月30 日至 2025年 11月29 日	是	否
厦门宝 麦克斯 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03月15 日	210,000	2023年 07月07 日	968.96	连带责任保证	设备抵 押	无	2023年 7月7日 至2026 年7月 6日	否	否
厦门宝 麦克斯 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03月15 日	210,000	2023年 11月1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 11月1日 至 2026年 10月31 日	否	否
苏州宝 馨智能 制造有 限公司	2022年 04月26 日	105,000	2022年 08月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 8月31日 至 2025年 8月30日	是	否
苏州宝 馨智能 制造有 限公司	2022年 04月26 日	105,000	2022年 09月09 日	1,623.6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 9月9日 至2025 年9月 8日	是	否
苏州宝 馨智能 制造有 限公司	2022年 04月26 日	105,000	2022年 09月29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 9月29日 至 2025年 9月24日	是	否
苏州宝	2022年	105,000	2022年	4,000	连带责	无	无	2022年	是	否

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04月26日		12月12日		任保证			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105,000	2022年11月29日	1,492.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9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105,000	2023年01月01日	2,576.3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是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105,000	2023年01月04日	1,159.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4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105,000	2023年01月16日	348.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105,000	2023年01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105,000	2023年01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是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03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	是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03月3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04月1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1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04月20日	1,139.41	连带责任保证	设备抵押	无	2023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04月2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05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06月0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7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09月20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09月2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09月27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11月08日	431.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11月14日	136.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否	否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92,500	2023年12月1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	否	否

								12月12日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20,000	2022年12月16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设备抵押	无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否	否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20,000	2023年01月1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	否	否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25,000	2023年06月28日	1,275	连带责任保证	设备抵押	无	2023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8日	否	否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25,000	2023年07月12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否	否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25,000	2023年09月30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否	否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25,000	2022年12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是	否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25,000	2022年12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是	否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25,000	2023年01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9日	否	否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44,000	2023年05月0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	否	否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	2022年08月16日	30,000	2022年11月29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1月29日至	是	否

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30,000	2023年02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否	否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30,000	2023年01月03日	5,600	连带责任保证	调峰资产抵押、调峰应收账款质押	无	2023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3日	否	否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5,000	2023年09月1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否	否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5,000	2023年09月18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否	否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5,000	2023年09月22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否	否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5,000	2023年10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	否	否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5,000	2023年10月3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否	否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0,000	2023年03月2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调峰资产抵押、调峰应收账款质押	无	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	否	否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400,000	2023年07月19日	4,615.07	连带责任保证	设备抵押	无	2023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	否	否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1,400,000	2023年12月2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否	否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	2023年03月15日	23,000	2023年03月15日	1,597.65	连带责任保证	设备抵押	无	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	否	否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31,000	2023年12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03,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7,798.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0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7,694.1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48,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8,798.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4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8,694.1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3,203.74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向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宝馨科技怀远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 2GW 切片、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按计划开展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000,000	23.05%						166,000,000	23.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6,000,000	23.05%						166,000,000	23.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000,000	23.05%						166,000,000	23.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034,264	76.95%						554,034,264	76.95%
1、人民币普通股	554,034,264	76.95%						554,034,264	76.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720,034,264	100.00%						720,034,26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	193,701,714	0	166,000,000	27,701,714	质押	120,270,000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7%	84,000,000	0	0	84,000,000	不适用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08%	7,800,000	-23,387,900	0	7,800,000	不适用	0
吴汉诚	境外自然人	0.46%	3,327,100	1,895,200	0	3,327,100	不适用	0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618,800	2,618,800	0	2,618,800	不适用	0
张宝富	境内自然人	0.35%	2,529,600	2,529,600	0	2,529,600	不适用	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1%	2,258,700	0	0	2,258,7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1,739,400	1,739,400	0	1,739,400	不适用	0
徐建龙	境内自然人	0.22%	1,605,600	1,126,300	0	1,605,600	不适用	0
徐琴	境内自然人	0.22%	1,590,500	1,181,600	0	1,590,5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春雨女士，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讯有限公司	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7,701,714	人民币普通股	27,701,714					
施玉庆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吴汉诚	3,3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7,100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8,800					

张宝富	2,5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9,6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8,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9,400
徐建龙	1,6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600
徐琴	1,5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春雨女士，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施玉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8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王思淇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1321282MA22RBDU8K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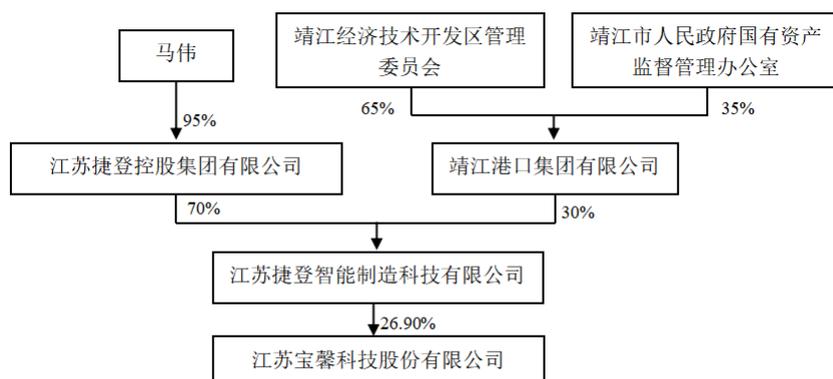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伟	本人	中国	否
蔡春雨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马伟先生任江苏康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春雨女士任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讯有限公司	CHANGYU-HUI	2001 年 03 月 28 日	50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亚审（2024）85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龙斌、王璐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馨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馨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4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3 年度宝馨科技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58,077.76 万元，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或期望的业绩指标而虚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

<p>构收入或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销售合同进行查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区分经营销售类别的基础上，按业务板块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选取交易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内销收入，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签收记录或调试验收记录等资料；针对外销收入，根据不同的国际贸易结算条款，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物流记录等资料；并结合检查收款记录、应收账款函证、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等程序，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选择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选取客户样本，进行实地走访及项目地查看，了解业务交易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审慎判断公司贸易类收入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责任，审计核查收入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p>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项目注释”注释4。</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馨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3,108.0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8,370.84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具有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有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算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考虑业务、行业和客户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发生金额和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周转率等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获取主要销售合同样本，了解业务模式及客户信用政策，复核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等程序，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其他信息

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宝馨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馨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馨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馨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宝馨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馨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宝馨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18,531.85	233,930,015.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737,545.28	5,812,782.06
应收账款	447,371,756.83	447,953,459.52
应收款项融资	25,286,180.46	1,125,200.00
预付款项	28,460,791.17	27,927,367.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59,398.76	12,040,018.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6,303,962.16	137,947,744.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600,993.79	28,606,058.26
流动资产合计	1,110,239,160.30	899,842,644.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836,375.00	
长期股权投资	57,042,532.56	49,427,05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7,779.30	3,949,48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523,235.78	505,185,252.25
在建工程	504,818,596.00	114,540,224.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589,474.35	15,341,639.55
无形资产	93,419,118.33	100,555,89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83,999.78	4,268,7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62,909.55	80,068,34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492,691.76	570,073,87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796,712.41	1,443,410,503.47
资产总计	2,895,035,872.71	2,343,253,14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5,654,533.60	321,842,768.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368,910.55	44,448,000.00
应付账款	460,912,868.31	253,188,456.05
预收款项	288,133.40	1,200.00
合同负债	22,787,049.70	5,809,25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435,624.52	11,866,332.18
应交税费	10,839,564.76	31,653,954.35
其他应付款	19,783,079.81	57,178,729.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609,532.14	40,939,886.81
其他流动负债	2,493,765.64	246,176.33
流动负债合计	1,269,173,062.43	767,174,760.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795,715.49	52,292,857.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13,113.82	9,208,278.85
长期应付款	281,935,088.22	37,273,963.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3,672.00	
递延收益	52,175,447.95	49,924,84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0,204.79	2,077,93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763,242.27	150,777,879.56
负债合计	1,652,936,304.70	917,952,639.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34,264.00	720,034,2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908,339.99	587,393,73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25,641.47	-8,764,106.35
专项储备	1,120,841.59	530,570.11
盈余公积	37,301,177.48	37,301,177.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227,319.28	-193,255,42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411,662.31	1,143,240,217.59
少数股东权益	293,687,905.70	282,060,29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099,568.01	1,425,300,50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5,035,872.71	2,343,253,147.88

法定代表人：王思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51,140.11	148,041,02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189,179.40	42,990,247.30
应收账款	79,282,762.07	45,190,978.22
应收款项融资	13,087,460.00	700,000.00
预付款项	2,648,577.13	4,128,128.06
其他应收款	75,588,332.31	214,352,565.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146,092.95	23,781,971.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3,960.55	1,241,997.87
流动资产合计	299,727,504.52	484,926,915.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1,672,362.29	1,299,282,05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7,779.30	3,949,48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8,538.63	3,717,731.18
在建工程	383,62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47,512.67	3,842,036.66
无形资产	6,624,082.95	7,963,501.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183.31	391,24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08,484.98	46,167,53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41,59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2,552,569.78	1,365,455,176.86
资产总计	2,032,280,074.30	1,850,382,09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756,455.36	44,294,56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38,416.44	24,250,000.00
应付账款	161,981,537.32	18,787,082.38

预收款项	1,200.00	1,200.00
合同负债	1,261,004.19	689,813.47
应付职工薪酬	49,422.86	644,717.28
应交税费	4,894,750.94	5,293,201.08
其他应付款	674,598,330.14	316,703,132.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7,618.81	1,619,017.58
其他流动负债	73,592.16	89,119.82
流动负债合计	990,342,328.22	412,371,84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38,611.52	1,770,70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3,672.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6,878.17	960,50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9,161.69	2,731,216.33
负债合计	998,321,489.91	415,103,061.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34,264.00	720,034,2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777,129.05	587,262,52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72,220.70	-1,050,514.52
专项储备	389,784.63	309,959.65
盈余公积	37,301,853.85	37,301,853.85
未分配利润	-311,672,226.44	91,420,93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958,584.39	1,435,279,03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280,074.30	1,850,382,092.2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777,647.30	684,026,684.14
其中：营业收入	580,777,647.30	684,026,68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3,251,317.32	666,732,666.59
其中：营业成本	462,755,039.09	502,321,933.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58,347.12	6,849,742.45
销售费用	31,574,538.80	19,963,064.53
管理费用	120,979,685.55	87,648,662.44
研发费用	42,071,067.18	30,021,746.49
财务费用	36,112,639.58	19,927,517.27
其中：利息费用	36,965,144.56	23,524,293.90
利息收入	1,052,404.66	915,548.50
加：其他收益	9,176,424.63	2,268,97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2,505.02	6,213,21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3,975.48	-130,52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86,963.75	1,823,44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71,010.73	-3,655,42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94.28	86,60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976,120.57	24,030,840.58
加：营业外收入	2,304,066.35	976,498.70
减：营业外支出	4,096,097.79	2,255,705.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768,152.01	22,751,633.89
减：所得税费用	-8,923,875.38	-4,471,13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844,276.63	27,222,767.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200,844,276.63	27,222,767.36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23,350.27	30,395,967.69
2.少数股东损益	-8,020,926.36	-3,173,20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64.88	-606,213.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64.88	-606,213.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1,706.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1,706.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171.06	-606,213.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0,171.06	-606,213.8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805,811.75	26,616,55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784,885.39	29,789,75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0,926.36	-3,173,200.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78	0.04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78	0.04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思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572,515.20	157,211,821.90
减：营业成本	55,655,820.85	120,457,230.14
税金及附加	781,337.97	1,477,464.73
销售费用	456,772.29	1,662,272.52
管理费用	53,395,596.76	28,384,520.28
研发费用	6,239,546.21	2,113,280.39

财务费用	8,992,191.80	2,208,069.54
其中：利息费用	8,923,303.87	2,140,371.35
利息收入	320,362.15	561,846.97
加：其他收益	13,900.33	48,7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87,931.83	153,451,89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8,039.74	996,68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2,123.34	3,879,66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917,919.25	-734,335.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580.92	236,646.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966,380.19	157,791,629.54
加：营业外收入	185,129.55	
减：营业外支出	576,500.06	6,012.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357,750.70	157,785,616.56
减：所得税费用	-264,585.45	-2,580,95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093,165.25	160,366,57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093,165.25	160,366,57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706.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1,706.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1,706.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914,871.43	160,366,57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392,302.98	731,401,49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8,569.02	49,916,41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1,016.94	63,043,96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381,888.94	844,361,86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070,541.27	489,000,801.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442,284.08	143,217,51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02,672.83	38,251,61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58,180.55	70,067,15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073,678.73	740,537,08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1,789.79	103,824,77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3,73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297.82	38,792,28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1.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2,169.09	116,267,42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697,388.86	739,181,65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50,000.00	3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69,55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47,388.86	838,851,21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75,219.77	-722,583,7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764,180,947.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7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527,848.85	486,564,76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982,241.12	70,799,21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510,089.97	1,321,544,92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536,653.28	478,768,16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26,433.13	23,604,35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734,166.75	22,459,89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697,253.16	524,832,41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12,836.81	796,712,51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123.59	-865,62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71,049.16	177,087,87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00,268.29	29,012,39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9,219.13	206,100,268.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67,183.85	303,156,63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427.35	401,18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15,013.07	79,398,6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313,624.27	382,956,49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0,600.00	118,517,23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0,882.57	11,983,57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3,015.53	7,217,04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0,834.37	176,359,17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35,332.47	314,077,0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78,291.80	68,879,46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	177,955,21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12.93	758,09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55,587.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2,212.93	248,700,28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9,511.10	1,810,43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6,1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535,918,000.00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784,511.10	577,728,43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282,298.17	-329,028,14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790,660.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400,000.00	89,4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00,000.00	4,426,28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200,000.00	577,646,94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280,000.00	17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0,286.36	2,359,54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446,004.22	3,298,74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76,290.58	182,758,29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3,709.42	394,888,65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467.13	58,97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43,764.08	134,798,93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50,249.75	10,851,31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6,485.67	145,650,249.7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34,264.00				587,393,739.99		-8,764,106.35	530,570.11	37,301,177.48		-193,255,427.64		1,143,240.21	282,060,290.69	1,425,300,50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34,264.00				587,393,739.99		-8,764,106.35	530,570.11	37,301,177.48		-193,255,427.64		1,143,240.21	282,060,290.69	1,425,300,508.28
三、本期					2,514,60		38,648	590,271.			-197,		-194,	11,627,6	-183,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8	48			971,891.64		828,555.28	15.01	200,94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64.88				-192,823.350.27		-192,784.885.39	-8,020.926.36	-200,805.81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4,600.00						-5,148,541.37		-2,633,941.37	19,648,541.37	17,014,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500,000.00	1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14,600.00								2,514,600.00		2,514,600.00
4. 其他											-5,148,541.37		-5,148,541.37	5,148,541.3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20,034,264.00				589,908,339.99		-8,725,641.47	1,120,841.59	37,301,177.48			-391,227,319.28	948,411,662.31	293,687,905.70	1,242,099,568.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69,357,491.80		-8,157,892.51		21,265,196.77			-207,456,616.45	629,042,443.61	14,800,264.9	643,842,47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8,798.17	158,798.17		-158,798.17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4,034,264.00				269,357,491.80		-8,157,892.51		21,265,196.77			-207,615,414.62	628,883,645.44	14,800,264.9	643,683,671.93
三、本期	166,000,				318,036,		-606,	530,570.	16,035,9			14,359,9	514,356,	267,260,	781,616,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00				248.19		213.84	11	80.71		86.98		572.15	264.20	836.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6,213.84				30,395,967.69		29,789,753.85	-3,173,200.33	26,616,553.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000,000.00				318,036,248.19								484,036,248.19	270,433,464.53	754,469,712.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6,000,000.00				317,669,712.72								483,669,712.72	270,800,000.00	754,469,712.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6,535.47								366,535.47	-366,535.47	
(三) 利润分配									16,035,980.71		-16,035,980.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35,980.71		-16,035,980.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30,570.11						530,570.11		530,570.11
1. 本期提取							530,570.11						530,570.11		530,570.11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34,264.00				587,393,739.99	-8,764,106.35	530,570.11	37,301,177.48		-193,255,427.64		1,143,240,217.59	282,060,290.69		1,425,300,508.2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34,264.00				587,262,529.05		-1,050,514.52	309,959.65	37,301,853.85	91,420,938.81		1,435,279,03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34,264.00				587,262,529.05		-1,050,514.52	309,959.65	37,301,853.85	91,420,938.81		1,435,279,03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4,600.00		-821,706.18	79,824.98		-403,093,165.25		-401,320,44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706.18			-403,093,165.25		-403,914,871.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4,600.00							2,514,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14,600.00							2,514,6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79,824 .98				79,824 .98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9,824.98				79,824.9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20,034,264.00				589,777,129.05		-1,872,220.70	389,784.63	37,301,853.85	-311,672,226.44		1,033,958,584.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69,601,560.72		-1,050,514.52		21,265,196.77	-52,896,652.22		790,953,85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322.72		-12,322.72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4,034,264.00				269,601,560.72		-1,050,514.52		21,265,196.77	-52,908,974.94		790,941,53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000,000.00				317,660,968.33			309,959.65	16,036,657.08	144,329,913.75		644,337,498.81
(一)										160,36		160,36

综合收益总额										6,570.83		6,570.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000,000.00				317,660,968.33							483,660,968.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6,000,000.00				317,669,712.72							483,669,712.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744.39							-8,744.39
(三) 利润分配								16,036,657.08	-16,036,657.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36,657.08	-16,036,657.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9,959.65				309,959.65
1. 本期提取								309,959.65				309,959.65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720,03 4,264. 00				587,26 2,529. 05	- 1,050, 514.52	309,95 9.65	37,301 ,853.8 5	91,420 ,938.8 1			1,435, 279,03 0.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批[2007]2030号文件批准由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泽桥投资有限公司、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3.4264 万元人民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89543G。

法定代表人：王思淇；

注册地址：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 35 号。

主要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占在建工程总额的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占开发支出总额的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等于 4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等于 4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金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的 0.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超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业务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算方法：公司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应收账款组合 2	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工程项目服务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4	设备配件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5	灵活性调峰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6	其他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组合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补助款、代收代扣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基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 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款、员工暂支款、备用金、其他等款项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1、应收票据

参见本附注 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参见本附注 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本附注 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参见本附注 10，金融工具

15、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10.00	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25	10.00	9.00、18.00、3.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调峰资产	年限平均法	自转固时点至合同到期日	0.00	
风洞实验室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0.00	2.00
软件	5	计算机软件平均更新年限	0.00	20.00
专利权	6-10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0.00	10.00-16.00
其他[注]	10		0.00	10.00

注：其他项目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值标的为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研发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销售的设备配件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其中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并获取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按照通行国际贸易条款约定的货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内销的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如合同约定设备产品需经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安装除外）、调试的，于发出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或验收调试）合格后，获取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安装竣工验收单或（性能）调试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合同未约定设备产品需经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安装除外）、调试的，于发出产品抵达约定地点，经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获取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到货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销售、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销售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在灵活性调峰服务期间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以与电厂结算获得收取服务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项目服务，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获取客户确认的验收及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合同内容提供咨询服务，以咨询合同上列明的业务完成时间作为咨询收入的确认时点；在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咨询服务费收入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④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分类标准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经营租赁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 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106,925.59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79,842.54	80,068,345.88	1,388,50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750.00	2,077,930.83	1,506,180.83
盈余公积	37,311,929.38	37,301,177.48	-10,751.90
未分配利润	-193,148,502.05	-193,255,427.64	-106,925.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20,099.34	46,167,530.53	847,43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509.17	960,509.17
盈余公积	37,311,929.38	37,301,853.85	-10,075.53
未分配利润	91,523,941.26	91,420,938.81	-103,002.45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4,430,012.79	-4,471,133.47	-41,120.68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681,709.53	-2,580,954.27	100,755.2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12%、9%、6%、5%（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5.00%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5%、30%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南京宝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宝馨（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冠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宝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苏州铸梦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宝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南京宝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南京馨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成都馨华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盐城纳川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20.00%
溧阳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溧阳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宿迁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1、流转税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可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 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51000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故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继续享受 1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3 年 11 月 6 日, 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 证书编号 GR202332006376, 有效期三年,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023 年 11 月 6 日, 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 证书编号 GR202332002731, 有效期三年,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以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规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宝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冠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宝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铸梦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宝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宝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馨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馨华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纳川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溧阳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溧阳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宿迁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 按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执行。

(3)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4) 研发费用加计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 BOAMAX PHILIPPINES 公司税收优惠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2009 年 2 月 20 日获得菲律宾经济区署 NO.2009-606 号所得税优惠证明，该公司自正式商业运营或者承诺的商业运营时间，二者中时间较早的开始起 4 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该公司实际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申请正式商业运营），优惠期结束后以销售毛利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该公司向 PEZA（菲律宾经济区署）以外地区销售，需要就该区外销售部分按照 30% 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为利润总额）。向 PEZA 以外地区销售金额比例超过总销售额的 30%，则丧失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3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3 月 26 日，获得 NO.14-ERD/ITH/NFEE/EE-013 PEZA 批准文件，同意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企业所得税延期申请，延期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从 2015 年度 4 月至今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在 PEZA 内的销售收入按毛利的 5% 计缴企业所得税，废料收入按收入额的 30% 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971.80	28,582.05
银行存款	63,861,178.20	211,571,724.68
其他货币资金	24,718,381.85	22,329,708.31
合计	88,618,531.85	233,930,015.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47,192.73	4,333,415.28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784,377.07	21,892,155.94
信用证保证金	14,096.32	14,096.32
保函保证金	880,000.00	385,360.80
其他保证金	36,661.43	38,095.25
冻结资金	3,968,494.80	4,827,288.21
久悬资金	5,683.10	1,547.82
其他受限资金	15,000,000.00	671,202.41
合计	43,689,312.72	27,829,746.7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中：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中：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48,737,545.28	5,812,782.06
合计	48,737,545.28	5,812,782.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9,029,638.04	100.00%	292,092.76	0.60%	48,737,545.28	6,058,449.98	100.00%	245,667.92	4.05%	5,812,782.06
其中：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2	49,029,638.04	100.00%	292,092.76	0.60%	48,737,545.28	6,058,449.98	100.00%	245,667.92	4.05%	5,812,782.06
合计	49,029,638.04	100.00%	292,092.76	0.60%	48,737,545.28	6,058,449.98	100.00%	245,667.92	4.05%	5,812,782.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2	49,029,638.04	292,092.76	0.60%
合计	49,029,638.04	292,092.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45,667.92	292,092.76	245,667.92			292,092.76
合计	245,667.92	292,092.76	245,667.92			292,092.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7,298,529.87
合计		47,298,529.87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2,487,942.92	406,388,378.20
1至2年	114,166,652.55	22,397,626.88
2至3年	8,455,634.59	37,574,980.65
3年以上	55,969,933.87	54,336,041.78
3至4年	18,461,279.26	19,085,923.83
4至5年	5,609,281.83	3,131,076.57
5年以上	31,899,372.78	32,119,041.38
合计	531,080,163.93	520,697,027.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651,803.41	4.83%	25,651,803.41	100.00%		25,651,803.41	4.93%	25,651,803.41	100.00%	

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428,360.52	95.17%	58,056,603.69	11.49%	447,371,756.83	495,045,224.10	95.07%	47,091,764.58	9.51%	447,953,459.52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23,745,136.63	4.47%	311,402.24	1.31%	23,433,734.39	19,256,000.90	3.70%	238,180.00	1.24%	19,017,820.90
应收账款组合 2	137,288,781.44	25.85%	15,260,221.23	11.12%	122,028,560.21	47,361,047.49	9.10%	784,609.72	1.66%	46,576,437.77
应收账款组合 3	30,017,443.21	5.65%	4,500,008.78	14.99%	25,517,434.43	17,589,052.89	3.38%	87,945.26	0.50%	17,501,107.63
应收账款组合 4	154,373,820.68	29.07%	5,673,036.76	3.67%	148,700,783.92	209,282,581.70	40.19%	5,821,084.01	2.78%	203,461,497.69
应收账款组合 5	77,135,473.71	14.52%	2,314,064.21	3.00%	74,821,409.50	70,338,195.80	13.51%	2,215,255.87	3.15%	68,122,939.93
应收账款组合 6	82,867,704.85	15.60%	29,997,870.47	36.20%	52,869,834.38	131,218,345.32	25.20%	37,944,689.72	28.92%	93,273,655.60
合计	531,080,163.93	100.00%	83,708,407.10	15.76%	447,371,756.83	520,697,027.51	100.00%	72,743,567.99	13.97%	447,953,459.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5,651,803.41	25,651,803.41	25,651,803.41	25,651,803.41	100.00%	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25,651,803.41	25,651,803.41	25,651,803.41	25,651,80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1	23,745,136.63	311,402.24	1.31%
合计	23,745,136.63	311,402.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900,032.89	54,500.17	0.50	9,796,000.90	48,980.00	0.50
逾期 1 年以内	12,845,103.74	256,902.07	2.00	9,460,000.00	189,200.00	2.00
合计	23,745,136.63	311,402.24		19,256,000.90	238,1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2	137,288,781.44	15,260,221.23	11.12%
合计	137,288,781.44	15,260,221.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38,988,794.28	194,943.97	0.50	10,840,749.12	54,203.75	0.50
逾期 1 年以内	51,516,853.16	1,030,337.06	2.00	36,520,298.37	730,405.97	2.00
逾期 1-2 年	46,783,134.00	14,034,940.20	30.00			
合计	137,288,781.44	15,260,221.23		47,361,047.49	784,60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 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3	30,017,443.21	4,500,008.78	14.99%
合计	30,017,443.21	4,500,008.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2,394,761.28	11,973.81	0.50	17,589,052.89	87,945.26	0.50
逾期 1 年以内	13,567,034.32	271,340.69	2.00			
逾期 1-2 年	14,055,647.61	4,216,694.28	30.00			
合计	30,017,443.21	4,500,008.78		17,589,052.89	87,94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 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4	154,373,820.68	5,673,036.76	3.67%
合计	154,373,820.68	5,673,036.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99,440,158.24	497,200.80	0.50	140,669,277.74	703,346.39	0.50
逾期 1 年以内	45,148,984.97	902,979.70	2.00	60,635,690.14	1,212,713.81	2.00
逾期 1-2 年	7,629,989.04	2,288,996.72	30.00	5,680,399.56	1,704,119.87	30.00
逾期 2-3 年	683,315.60	512,486.71	75.00	385,241.31	288,930.99	75.00
逾期 3-4 年	1,471,372.83	1,471,372.83	100.00	1,911,972.95	1,911,972.95	100.00
合计	154,373,820.68	5,673,036.76		209,282,581.70	5,821,08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 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5	77,135,473.71	2,314,064.21	3.00%
合计	77,135,473.71	2,314,064.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 5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77,135,473.71	2,314,064.21	3.00	65,082,695.80	1,952,480.87	3.00
逾期 1 年以内				5,255,500.00	262,775.00	5.00
合计	77,135,473.71	2,314,064.21		70,338,195.80	2,215,255.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 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6	82,867,704.85	29,997,870.47	36.20%
合计	82,867,704.85	29,997,870.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 6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9,540,032.61	203,088.63	2.13	22,039,203.72	484,716.01	2.20

逾期 1 年以内	13,354,844.33	567,752.73	4.25	35,032,667.98	1,652,620.16	4.72
逾期 1-2 年	24,356,402.65	5,834,378.24	23.95	35,578,296.42	4,267,097.64	11.99
逾期 2-3 年	21,239,557.31	9,015,782.92	42.45	12,664,868.81	5,636,947.52	44.51
逾期 3-4 年	14,376,867.95	14,376,867.95	100.00	25,903,308.39	25,903,308.39	100.00
合计	82,867,704.85	29,997,870.47		131,218,345.32	37,944,689.7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5,651,803.41					25,651,803.41
应收账款组合 1	238,180.00	73,222.24				311,402.24
应收账款组合 2	784,609.72	14,475,611.51				15,260,221.23
应收账款组合 3	87,945.26	4,412,063.52				4,500,008.78
应收账款组合 4	5,821,084.01		148,934.01		886.76	5,673,036.76
应收账款组合 5	2,215,255.87	98,808.34				2,314,064.21
应收账款组合 6	37,944,689.72		5,440,378.50	2,506,440.75		29,997,870.47
合计	72,743,567.99	19,059,705.61	5,589,312.51	2,506,440.75	886.76	83,708,407.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06,440.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新瓦特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496,440.72	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审批	否
合计		2,496,440.7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206,129.71		52,206,129.71	9.83%	1,566,183.89
第二名	41,074,292.66		41,074,292.66	7.73%	11,068,323.64
第三名	25,651,803.41		25,651,803.41	4.83%	25,651,803.41
第四名	24,396,380.00		24,396,380.00	4.59%	417,007.78
第五名	23,027,417.32		23,027,417.32	4.34%	115,137.09
合计	166,356,023.10		166,356,023.10	31.32%	38,818,455.81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286,180.46	1,125,200.00
合计	25,286,180.46	1,125,2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87,460.00
合计	14,087,46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748,748.86	
合计	70,748,748.86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859,398.76	12,040,018.23
合计	14,859,398.76	12,040,018.2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暂支款	35,812.08	50,134.78
备用金	1,227,812.01	397,934.50
保证金及押金	5,262,702.15	4,284,479.16
非关联方往来	145,591,012.74	148,730,331.67
未履行预付货款	7,100,072.97	2,200,000.00
未履行预付工程设备款	6,600,000.00	
其他	728,420.26	693,393.62
合计	166,545,832.21	156,356,273.7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59,347.94	7,766,533.59
1 至 2 年	1,294,801.00	323,419.99
2 至 3 年	2,626,798.61	2,630,343.97
3 年以上	150,464,884.66	145,635,976.18
3 至 4 年	2,362,045.70	586,183.59
4 至 5 年	3,054,086.37	47,474.52
5 年以上	145,048,752.59	145,002,318.07
合计	166,545,832.21	156,356,273.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0,733.25	144,115,522.25	144,316,255.5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82,333.25	82,333.25	
本期计提		192,633.04	7,177,512.77	7,370,145.81
其他变动		32.14		32.1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1,065.18	151,375,368.27	151,686,433.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639,267.29			14,639,267.29
第二阶段	531,196.65	58.56	311,065.18	220,131.47
第三阶段	151,375,368.27	100.00	151,375,368.27	
合计	166,545,832.21	91.08	151,686,433.45	14,859,398.7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316,255.50	7,370,145.81			32.14	151,686,433.45
合计	144,316,255.50	7,370,145.81			32.14	151,686,433.45

单位：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往来	144,000,000.00	5年以上	86.46%	144,000,000.00

第二名	未履约预付工程设备款	6,600,000.00	1 年以内	3.96%	
第三名	未履约预付货款	3,502,049.69	3-4 年 998,018.87 元、4-5 年 2,504,030.82 元	2.10%	3,502,049.69
第四名	未履约预付货款、非关联方往来	1,803,666.50	2-3 年 1,052,000.00 元、3-4 年 603,666.50 元、4-5 年 148,000.00 元	1.08%	1,803,666.50
第五名	未履约预付货款	1,080,000.00	2-3 年	0.65%	1,080,000.00
合计		156,985,716.19		94.25%	150,385,716.19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87,307.97	92.01%	17,475,589.87	62.58%
1 至 2 年	1,823,867.46	6.41%	3,243,316.51	11.61%
2 至 3 年	361,579.60	1.27%	2,798,500.62	10.02%
3 年以上	88,036.14	0.31%	4,409,960.20	15.79%
合计	28,460,791.17		27,927,367.2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779,660.20	9.77
第二名	2,540,000.00	8.92
第三名	2,467,267.70	8.67
第四名	2,144,000.00	7.53
第五名	1,895,113.95	6.66
合计	11,826,041.85	41.55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91,954.07	1,896,233.72	33,295,720.35	39,726,889.01	2,732,025.36	36,994,863.65
在产品	32,136,947.72		32,136,947.72	27,503,561.98	0.00	27,503,561.98
库存商品	168,993,697.80	7,856,880.30	161,136,817.50	51,638,085.27	3,823,797.56	47,814,287.71
周转材料	7,386,723.30	55,744.43	7,330,978.87	6,216,836.43	41,684.77	6,175,151.66
发出商品	8,240,277.79		8,240,277.79	8,375,005.54	0.00	8,375,005.54
自制半成品	14,952,607.74	123,379.25	14,829,228.49	11,318,996.54	234,122.98	11,084,873.56
工程施工	68,796,927.01		68,796,927.01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537,064.43		537,064.43	0.00	0.00	0.00
合计	336,236,199.86	9,932,237.70	326,303,962.16	144,779,374.77	6,831,630.67	137,947,744.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32,025.36	1,094,838.22	14,339.87	1,944,969.73		1,896,233.72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3,823,797.56	5,205,319.41	16,539.08	1,188,775.75		7,856,880.30
周转材料	41,684.77	51,957.33	0.00	37,897.67		55,744.43
自制半成品	234,122.98	70,652.49	0.00	181,396.22		123,379.25
合计	6,831,630.67	6,422,767.45	30,878.95	3,353,039.37		9,932,237.7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35,191,954.07	1,896,233.72	5.39%	39,726,889.01	2,732,025.36	6.88%
周转材料	7,386,723.30	55,744.43	0.75%	6,216,836.43	41,684.77	0.67%
发出商品	8,240,277.79		0.00%	8,375,005.54		0.00%
在产品	32,136,947.72		0.00%	27,503,561.98		0.00%
库存商品	168,993,697.80	7,856,880.30	4.65%	51,638,085.27	3,823,797.56	7.40%
自制半成品	14,952,607.74	123,379.25	0.83%	11,318,996.54	234,122.98	2.07%
工程施工	68,796,927.01		0.00%			
委托加工物资	537,064.43		0.00%			
合计	336,236,199.86	9,932,237.70	2.95%	144,779,374.77	6,831,630.67	4.7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2,510,510.60	25,617,210.34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83,013.88	1,714,236.20
预缴所得税	8,174,717.04	55,868.38
待摊费用	228,595.88	287,720.95
其他	804,156.39	931,022.39
合计	124,600,993.79	28,606,058.26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金阳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127,779.30	3,949,485.48		821,706.18		1,872,220.70		不以近期出售为目的
合计	3,127,779.30	3,949,485.48		821,706.18		1,872,220.7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4,836,375.00		14,836,375.00				
合计	14,836,375.00		14,836,375.00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胶（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44,328.16				-187,007.54						4,357,320.62	
安徽美馨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471,888.18				-81,501.75						10,390,386.43	
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143,106.62				3,319,712.99			1,060,477.83			20,402,341.78	
重投新能	10,478,268.4				-454,78						10,023,480.0	

源科技 (重 庆) 有限 公司	3			8.41						2	
西安 宝馨 光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319,530.45						9,680,469.55	
池州 市绿 能宝 馨科 技有 限公 司			2,450,000.00	-261,465.84						2,188,534.16	
海南 海胶 智造 科技 有限 公司	5,789,467.42			-461,631.29					-5,327,836.13		
小计	49,427,058.81		12,450,000.00	1,553,787.71			1,060,477.83		-5,327,836.13	57,042,532.56	
合计	49,427,058.81		12,450,000.00	1,553,787.71			1,060,477.83		-5,327,836.13	57,042,532.5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8,523,235.78	505,185,252.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58,523,235.78	505,185,252.2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	调峰资产	风洞实验室	合计
----	-------	------	------	--------	------	-------	----

	物			备及其他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8,094,415.46	155,665,649.40	10,348,435.05	33,520,111.34	450,467,843.53	11,142,742.31	899,239,197.0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68,415,674.27	3,176,165.72	6,915,395.06	11,262,462.31	0.00	89,769,697.36
（1）购置	0.00	15,180,455.23	3,160,713.73	6,696,335.27	4,291,621.95	0.00	29,329,126.18
（2）在建工程转入	0.00	52,839,074.72	0.00	197,170.26	6,970,840.36	0.00	60,007,085.34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0.00	396,144.32	15,451.99	21,889.53	0.00	0.00	433,485.8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379,127.62	385,545.93	1,129,563.92	85,828,785.24	0.00	89,723,022.71
（1）处置或报废	0.00	2,379,127.62	385,545.93	1,129,563.92	85,828,785.24	0.00	89,723,022.71
4.期末余额	238,094,415.46	221,702,196.05	13,139,054.84	39,305,942.48	375,901,520.60	11,142,742.31	899,285,871.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751,320.32	101,246,931.45	7,676,989.20	25,005,634.01	226,359,139.93	5,013,929.93	394,053,944.84
2.本期增加金额	5,375,685.57	9,854,830.56	1,003,717.20	2,109,515.84	46,532,840.28	919,428.39	65,796,017.84
（1）计提	5,375,685.57	9,545,922.23	991,101.12	2,091,753.64	46,532,840.28	919,428.39	65,456,731.23
（4）其他	0.00	308,908.33	12,616.08	17,762.20	0.00	0.00	339,286.6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462,067.13	161,599.14	883,118.49	85,828,785.24	0.00	88,335,570.00
（1）处置或报废	0.00	1,462,067.13	161,599.14	883,118.49	85,828,785.24	0.00	88,335,570.00
4.期末余额	34,127,005.89	109,639,694.88	8,519,107.26	26,232,031.36	187,063,194.97	5,933,358.32	371,514,392.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4,038,859.29	5,209,383.99	69,248,243.28
（					64,038,859.29	5,209,383.99	69,248,243.28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4,038,859.29	5,209,383.99	69,248,243.2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967,409.57	112,062,501.17	4,619,947.58	13,073,911.12	124,799,466.34	0.00	458,523,235.78
2.期初账面价值	209,343,095.14	54,418,717.95	2,671,445.85	8,514,477.33	224,108,703.60	6,128,812.38	505,185,252.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风洞实验室	11,142,742.31	5,933,358.32	5,209,383.9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611,809.93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风洞实验室	5,209,383.99		5,209,383.99	见其他说明注1	无	无
合计	5,209,383.99		5,209,383.9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大板调峰资产	72,208,259.29	8,169,400.00	64,038,859.29	6年4个月	见其他说明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2,208,259.29	8,169,400.00	64,038,859.29				

单位：元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注 1：风洞实验室建设完成于 2017 年，2023 年底风洞实验室场地出租方决策不再同意续租并要求本公司限期搬迁。考虑到风洞搬迁将产生大额搬迁改造费用，异地搬迁及场地修复费用预计将超过风洞实验室残值，公司预计拆除及场地修复费用与变卖废旧物资所得基本持平，决定将风洞实验室进行报废处置，计提减值金额 520.94 万元。

注 2：根据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慧网公司”）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大板公司”）签订的《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转让（BOT）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内蒙古大板公司与友智慧网公司在项目服务期内分享补偿费用，项目服务期（即效益分享期）为 10 年，服务期的起始日以项目投入运行时间为准，即 2020 年 10 月至 2030 年 4 月，项目服务期满后友智慧网建设经营的电蓄热调峰项目资产无偿归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截止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剩余期限为 6 年 4 个月。故本次评估据此确定资产预测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预测期为 6 年 4 个月。

预测期内收入增长比率如下：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40.5%	-14.2%	-21.8%	0.0%	0.0%	0.0%	-16.6%

税前折现率 $r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折现率}$ ，计算为 7%。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4,818,596.00	114,540,224.42
合计	504,818,596.00	114,540,224.4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宝馨光能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445,608,600.87		445,608,600.87	57,428,143.94		57,428,143.94
宝馨科技鄂托克旗 2GW 切片、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	16,180,284.15		16,180,284.15			

安徽宝馨智能产业园 1#2#厂房配套项目				5,356,370.53		5,356,370.53
蚌埠（苏州）低碳产业园 2#厂房一楼二楼充电桩车间装修工程				70,890.13		70,890.13
国家电投阜新发电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	2,094,339.63		2,094,339.63	1,925,665.19		1,925,665.19
连云港宝馨（一期）厂房及设备配套项目				6,447,608.37		6,447,608.37
内蒙大板电蓄热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	906,729.00		906,729.00	1,520,213.41		1,520,213.41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电蓄热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				206,069.46		206,069.46
厦门宝麦克斯新建厂房及配套项目（二期）	415,078.92		415,078.92	327,005.53		327,005.53
设备安装工程	21,911,988.66		21,911,988.66	41,114,452.55		41,114,452.55
郑州充电站项目	13,039,124.43		13,039,124.43			
其他工程项目	4,662,450.34		4,662,450.34	143,805.31		143,805.31
合计	504,818,596.00		504,818,596.00	114,540,224.42		114,540,224.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宝馨光能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680,000.00 0.00	57,428,143.94	388,180,456.93			445,608,600.87	26.52%	26.00%				其他

合计	1,680,000.00	57,428,143.94	388,180,456.93			445,608,600.87			0.00	0.00	0.00%	
----	--------------	---------------	----------------	--	--	----------------	--	--	------	------	-------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50,025.00	387,623.00	19,837,64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912,478.58		13,912,478.58
(1)新增租赁	13,752,275.52		13,752,275.52
(2)其他	160,203.06		160,203.0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362,503.58	387,623.00	33,750,126.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22,369.29	173,639.16	4,496,008.45
2.本期增加金额	7,601,621.78	63,022.00	7,664,643.78
(1)计提	7,559,534.27	63,022.00	7,622,556.27
(2)其他	42,087.51		42,087.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923,991.07	236,661.16	12,160,652.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438,512.51	150,961.84	21,589,474.35
2.期初账面价值	15,127,655.71	213,983.84	15,341,639.55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评估增值-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907,733.64	22,330,754.76		10,133,628.93	22,870,000.00	146,242,117.33
2.本期增加金额				105,912.31	0.00	105,912.31
(1) 购置				102,435.40	0.00	102,435.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476.91		3,476.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907,733.64	22,330,754.76		10,239,541.24	22,870,000.00	146,348,029.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68,735.52	8,970,039.62		8,364,450.61	20,583,000.00	45,686,225.75
2.本期增加金额	1,818,154.68	2,831,830.62		305,700.26	2,287,000.00	7,242,685.56
(1) 计提	1,818,154.68	2,831,830.62		302,223.35	2,287,000.00	7,239,208.65
(2)其他				3,476.91		3,476.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86,890.20	11,801,870.24		8,670,150.87	22,870,000.00	52,928,911.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20,843.44	10,528,884.52		1,569,390.37	0.00	93,419,118.33
2.期初账面价值	83,138,998.12	13,360,715.14		1,769,178.32	2,287,000.00	100,555,891.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合计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合计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50,843.04	21,255,428.65	2,074,961.05	-14,365.50	21,345,676.14
资质费	1,436,578.96		325,263.12		1,111,315.84
服务费	681,311.34	612,155.66	566,459.20		727,007.80

合计	4,268,733.34	21,867,584.31	2,966,683.37	-14,365.50	23,183,999.78
----	--------------	---------------	--------------	------------	---------------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19,120.68	1,684,076.04	5,041,811.77	1,171,725.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319,605.66	9,490,263.35	12,358,418.29	2,948,003.38
可抵扣亏损	43,127,419.06	6,469,112.86	35,668,447.66	8,387,908.58
信用减值准备	235,646,681.68	56,169,250.14	217,243,740.41	53,579,208.60
递延收益	52,175,447.95	13,009,316.48	49,924,848.71	12,481,212.18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503,672.00	125,918.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6,260,653.64	3,468,742.68	6,833,486.18	1,388,503.34
专项储备	0.00		530,570.11	111,784.52
股权激励	2,514,600.00	346,230.00		
合计	397,567,200.67	90,762,909.55	327,601,323.13	80,068,345.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87,000.00	571,750.00
使用权资产	16,637,030.59	3,540,204.79	7,291,266.70	1,506,180.83
合计	16,637,030.59	3,540,204.79	9,578,266.70	2,077,930.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0,204.79	90,762,909.55	2,077,930.83	80,068,34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0,204.79	3,540,204.79	2,077,930.83	2,077,930.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856,718.35	1,816,683.46
可抵扣亏损	251,061,487.65	203,685,872.56
合计	328,918,206.00	205,502,556.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3,829,657.44	
2024 年度		5,060,643.13	
2025 年度		18,169,228.67	
2026 年度	57,770,688.42	59,773,486.37	
2027 年度	16,823,230.31	17,957,681.07	
2028 年度	76,406,665.28		
2029 年度		211,614.17	
2030 年度	98,683,561.71	98,683,561.71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1,377,341.93		
合计	251,061,487.65	203,685,872.56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16,492,691.76		516,492,691.76	570,073,872.16		570,073,872.16
预付购房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17,492,691.76		517,492,691.76	570,073,872.16		570,073,872.16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375,197,135.67	72.50

第二名	120,693,476.12	23.32
第三名	9,718,456.80	1.88
第四名	4,590,000.00	0.89
第五名	3,605,683.80	0.70
合计	513,804,752.39	99.29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689,312.72	43,689,312.72	使用受限	质押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冻结、久悬账户资金、其他受限资金	27,829,746.75	27,829,746.75	使用受限	质押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冻结、久悬账户资金、其他受限资金
固定资产	514,250,862.70	302,999,185.30	抵押	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抵押、售后回租	210,721,444.82	172,599,526.68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397,745.00	9,150,015.24	抵押	抵押借款	10,397,745.00	9,357,970.20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4,087,460.00	14,087,460.00	质押	资产池质押或票据池质押				
在建工程	20,414,622.80	20,414,622.80	抵押	融资租赁	35,067,470.04	35,067,470.04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56,051,270.47	54,369,732.36	质押	质押借款、融资租赁质押	2,415,323.74	2,362,376.66	质押	浙商银行资产池质押受限
合计	658,891,273.69	444,710,328.42			286,431,730.35	247,217,090.33		

其他说明：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500,000.00	2,280,000.00
抵押借款	28,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336,037,624.45	232,236,280.00
信用借款	26,000,000.00	12,000,000.00
担保+质押借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
应计利息	-783,090.85	326,488.36
融资性票据贴现	65,9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5,654,533.60	321,842,768.3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722,605.18	
银行承兑汇票	20,646,305.37	44,448,000.00
合计	71,368,910.55	44,448,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20,405,195.84	184,189,172.98
应付工程款	84,255,097.55	39,483,793.00
应付设备款	30,185,412.12	8,745,738.11
应付加工费	2,414,957.23	4,051,072.60
应付运输费	1,842,106.59	2,071,127.37
应付技术服务费	5,580,315.29	7,963,303.06
其他	16,229,783.69	6,684,248.93
合计	460,912,868.31	253,188,456.05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783,079.81	57,178,729.12
合计	19,783,079.81	57,178,729.1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0.00	50,005,063.00
非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10,109,081.86	143,213.51
个人往来款	7,383,412.90	6,299,196.20
保证金及押金	388,050.70	180,636.70
其他	1,902,534.35	550,619.71
合计	19,783,079.81	57,178,729.12

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88,133.40	1,200.00
合计	288,133.40	1,200.00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787,049.70	5,809,256.84
合计	22,787,049.70	5,809,256.8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1,833,913.51	169,832,860.60	168,264,479.77	13,402,294.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18.67	7,415,671.22	7,414,759.71	33,330.18
合计	11,866,332.18	177,248,531.82	175,679,239.48	13,435,624.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13,143.61	156,974,576.60	155,565,492.35	12,822,227.86
2、职工福利费	0.00	4,966,707.41	4,966,707.41	0.00
3、社会保险费	10,395.87	3,935,245.50	3,937,162.45	8,478.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95.87	3,372,187.11	3,374,104.06	8,478.92
工伤保险费	0.00	250,648.51	250,648.51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12,409.88	312,409.88	0.00
4、住房公积金	3,404.36	2,485,031.10	2,483,049.72	5,385.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969.67	1,471,299.99	1,312,067.84	566,201.82
合计	11,833,913.51	169,832,860.60	168,264,479.77	13,402,294.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418.67	7,202,060.58	7,201,149.07	33,330.18
2、失业保险费	0.00	213,610.64	213,610.64	
合计	32,418.67	7,415,671.22	7,414,759.71	33,330.18

其他说明：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88,664.50	8,018,323.94
企业所得税	143,093.82	20,574,103.65
个人所得税	440,817.32	328,81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233.62	615,109.99
土地使用税	548,018.10	534,600.08
房产税	1,127,548.31	661,134.34
教育费附加	392,860.10	445,257.87
印花税	536,234.97	428,647.08
其他	223,094.02	47,960.91

合计	10,839,564.76	31,653,954.35
----	---------------	---------------

其他说明：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35,973.55	1,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796,658.44	33,621,693.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87,317.75	5,848,954.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89,582.40	69,239.31
合计	161,609,532.14	40,939,886.81

其他说明：

应付融资租赁款附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本金	125,189,819.06	38,430,512.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393,160.62	4,808,819.50
合计	113,796,658.44	33,621.693.00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95,235.77	246,176.33
未终止确认票据	1,398,529.87	
合计	2,493,765.64	246,176.3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520,489.00

抵押+保证借款	34,795,715.49	38,772,368.77
合计	34,795,715.49	52,292,857.7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租金	10,813,113.82	9,208,278.85
合计	10,813,113.82	9,208,278.85

其他说明：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1,935,088.22	37,273,963.40
合计	281,935,088.22	37,273,963.4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119,113,888.26	37,273,963.40
融资租赁	29,861,473.94	
股权回购款	132,959,726.02	

其他说明：

应付融资租赁款附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本金	126,560,815.94	39,212,087.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46,927.69	1,938,123.78
合计	119,113,888.25	37,273,963.40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3,672.00		
合计	503,672.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786,666.68	2,930,000.00	2,010,916.65	50,705,750.03	政府补助
其他	138,182.03	1,331,515.89		1,469,697.92	注
合计	49,924,848.71	4,261,515.89	2,010,916.65	52,175,447.95	--

其他说明：

注：其他为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享有比例予以抵销。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足以抵销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待后续相关损益实现时再结转至损益。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0,034,264.00						720,034,264.00

其他说明：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7,393,739.99			587,393,739.99
其他资本公积		2,514,600.00		2,514,600.00
合计	587,393,739.99	2,514,600.00		589,908,339.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0,514.52	-821,706.18				-821,706.18		-1,872,220.70
其他	-1,050,514.52	-821,706.18				-821,706.18		-1,872,220.70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3,591.83	860,171.06				860,171.06		-6,853,420.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13,591.83	860,171.06				860,171.06		-6,853,420.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64,106.35	38,464.88				38,464.88		-8,725,641.4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0,570.11	3,829,198.45	3,238,926.97	1,120,841.59
合计	530,570.11	3,829,198.45	3,238,926.97	1,120,841.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301,177.48			37,301,177.48
合计	37,301,177.48			37,301,177.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255,427.64	-207,456,616.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8,798.1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255,427.64	-207,615,414.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23,350.27	30,395,967.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35,980.71
其他	-5,148,541.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227,319.28	-193,255,42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6,925.59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4,334,317.88	460,498,998.08	645,145,840.94	500,072,281.49
其他业务	26,443,329.42	2,256,041.01	38,880,843.20	2,249,651.92
合计	580,777,647.30	462,755,039.09	684,026,684.14	502,321,933.4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80,777,647.30	/	684,026,684.14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5,341,925.81	废料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等	83,993,634.04	废料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3%	/	12.2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6,443,329.42	包括材料收入 55.01 万元、废料收入 583.97 万元、房屋租赁收入 271.12 万元、咨询服务费收入 1,734.19 万元、充电站停车费收入 0.05 万元。	37,110,931.31	包括材料收入 26.67 万元、废料收入 472.11 万元、房屋租赁收入 431.39 万元、咨询服务费收入 2,152.17 万元、专利技术转让费 452.83 万元、其他 175.93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	28,898,596.39	本年度新增贸易收入	46,882,702.74	本年度新增贸易收入

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889.86 万元。		4,688.27 万元。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5,341,925.81	/	83,993,634.04	76,372,999.6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25,435,721.49	/	600,033,050.10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3,934,100.00 元，其中，157,232,20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6,701,90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0,073.70	2,031,196.57
教育费附加	788,924.23	885,454.12
房产税	3,468,998.89	2,020,522.02
土地使用税	2,124,982.46	754,616.28
印花税	853,828.45	489,555.54
地方教育附加	525,948.94	590,302.59
其他	275,590.45	78,095.33
合计	9,758,347.12	6,849,742.45

其他说明：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149,311.84	35,556,291.79
股权激励费用	2,514,600.00	
办公费	3,915,092.00	2,776,564.84
交际应酬费/业务招待费	8,322,544.85	8,410,644.28
中介机构服务及咨询费	40,386,993.26	15,515,327.81
折旧及摊销费	12,064,100.47	11,123,346.79
租赁及物业费	6,257,971.41	7,054,031.50
消防环保支出	869,698.94	870,875.62

差旅费	1,857,767.59	1,346,752.61
水电燃气费	1,168,472.20	1,127,205.04
维修保养费	964,325.77	782,003.14
会务费	52,723.19	167,819.07
厂区服务费	0.00	1,107,822.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983,295.33	854,212.80
其他费用	1,472,788.70	955,764.77
合计	120,979,685.55	87,648,662.44

其他说明：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79,448.63	8,659,703.22
办公费	315,941.17	314,382.65
运输、仓储、关务费	96,886.91	42,060.19
交际应酬费/业务招待费	3,468,897.81	2,157,240.12
技术服务费	3,159,998.24	2,914,032.29
售后维修费/售后服务费	140,048.29	1,344,736.63
折旧及摊销费	36,408.92	26,577.10
差旅费	1,961,128.27	1,209,031.59
业务推广费/广告展览费	2,688,090.05	33,103.54
市场服务费	4,281,494.33	2,976,178.51
其他费用	746,196.18	286,018.69
合计	31,574,538.80	19,963,064.53

其他说明：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49,410.50	14,573,058.41
材料费	10,568,071.06	10,233,158.96
研发设备折旧	696,797.16	592,325.50
研发技术服务费	10,399,061.17	3,707,616.44
研发其他费用	3,057,727.29	915,587.18
合计	42,071,067.18	30,021,746.49

其他说明：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965,144.56	23,524,293.90
减：利息收入	-1,052,404.66	-915,548.50
财政贴息	0.00	-27,839.00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700,330.85	-5,378,954.76
加：手续费支出	668,786.09	737,417.53
加：票据贴现支出	231,444.44	1,988,148.10
合计	36,112,639.58	19,927,517.27

其他说明：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计入	8,509,350.16	2,160,418.0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157.35	21,808.36
税费抵减	649,917.12	86,750.00
合计	9,176,424.63	2,268,976.42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975.48	-130,523.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9,695.5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01,165.98	
其他		6,343,737.76
合计	1,712,505.02	6,213,214.20

其他说明：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424.84	1,412,135.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70,393.10	-4,487,976.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70,145.81	4,899,287.89
合计	-20,886,963.75	1,823,446.63

其他说明：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422,767.45	-3,655,423.1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248,243.28	
合计	-75,671,010.73	-3,655,423.17

其他说明：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89,603.13	-112,307.4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123,008.8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00	198,916.43
合计	166,594.28	86,608.95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73,500.00		1,373,5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益	0.00	947,103.05	
罚款净收入/赔偿款	472,292.77		472,292.77
无需支付的款项	458,270.16		458,270.16
其他	3.42	29,395.65	3.42
合计	2,304,066.35	976,498.70	2,304,066.35

其他说明：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0	15,720.00	6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9,526.35	304,325.30	59,526.35
罚款支出	611,495.65	514,959.98	611,495.65
确认的未决诉讼	503,672.00		503,672.00
其他	818,587.90	1,420,700.11	818,587.90
无法收回的往来款	370,699.97		370,699.97

(3)盘亏损失	1,672,115.92		1,672,115.92
合计	4,096,097.79	2,255,705.39	4,096,097.79

其他说明：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414.33	17,940,59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32,289.71	-22,411,726.74
合计	-8,923,875.38	-4,471,133.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9,768,152.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442,038.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16,475.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6,860.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56,373.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31,116.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5,054.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42,853.34
专项储备的变动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21,425.6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7,362,670.4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3,718.36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408,112.66
所得税费用	-8,923,875.38

其他说明：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0。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3,667,352.15	317,660.71
利息收入	1,052,404.66	1,042,048.50
政府补助	10,801,933.51	51,974,923.74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880,050.23	9,686,213.29
营业外收入	472,296.19	
冻结资金收回	858,793.41	
其他收到	18,186.79	23,116.86
合计	27,751,016.94	63,043,963.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2,669,765.10	57,874,546.45
支付往来款	829,877.51	4,843,887.73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365,083.32	568,509.33
营业外支出	189,319.34	1,951,380.09
冻结资金		4,827,288.21
久悬资金	4,135.28	1,547.82
合计	87,058,180.55	70,067,159.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收回	28,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借出	28,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191,127.75	
合计	408,191,127.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存质押解除		24,426,282.70
关联方资金借入	607,800,000.00	33,000,000.00
非关联方资金借入		6,000,000.00
融资租赁款借入	242,513,685.56	7,372,930.27
融资性票据贴现	65,668,555.56	
股权回购款	130,000,000.00	
合计	1,045,982,241.12	70,799,212.9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

净额列报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款项错付，1天后退回	款项错付，1天后退回	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款项错付，1天后退回	款项错付，1天后退回	9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性保证金支付	14,836,375.00	671,202.41
关联方资金归还	657,800,000.00	4,405,555.52
融资租赁本息支付	117,652,665.78	
租赁负债付款额	8,945,125.97	7,792,847.54
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支付		2,890,287.28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10,500,000.00	6,700,000.00
合计	809,734,166.75	22,459,892.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21,842,768.36	700,112,364.30		515,160,000.00	1,140,599.06	505,654,533.60
长期借款	52,292,857.77	23,315,484.55		3,907,413.97	36,905,212.86	34,795,715.49
长期应付款	37,273,963.40	425,361,473.94	2,959,726.02	117,273,487.19	66,386,587.95	281,935,088.22
租赁负债	9,208,278.85		3,720,168.87	2,115,333.90		10,813,11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1,469,239.31		36,925,555.95	1,469,239.31		36,925,55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33,621,693.00		113,796,658.44	33,621,693.00		113,796,65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5,848,954.50		10,887,317.75	5,848,954.50		10,887,317.75
合计	461,557,755.19	1,148,789,322.79	168,289,427.03	679,396,121.87	104,432,399.87	994,807,983.27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844,276.63	27,222,76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557,974.48	1,831,976.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334,876.16	71,434,345.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03,545.69	5,709,790.62
无形资产摊销	6,191,938.65	6,392,80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6,683.37	1,850,07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594.28	-86,60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26.35	304,325.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09,072.52	23,284,97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2,505.02	-6,213,21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4,563.67	-21,199,60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2,273.96	-1,212,125.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456,825.09	38,300,94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011,407.59	-127,799,13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256,659.20	87,987,640.90
其他	-248,167.89	-3,984,18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1,789.79	103,824,777.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29,219.13	206,100,268.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100,268.29	29,012,390.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71,049.16	177,087,877.34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
其中：	
宝馨（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中：	
宝馨（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8.73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929,219.13	206,100,268.29
其中：库存现金	38,971.80	28,58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887,000.30	206,071,686.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47.0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9,219.13	206,100,268.29

单位：元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784,377.07	21,892,155.94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880,000.00	385,360.80	使用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4,096.32	14,096.32	使用受限
其他保证金	36,661.43	38,095.25	使用受限
冻结资金	3,968,494.80	4,827,288.21	使用受限
久悬资金	5,683.10	1,547.82	使用受限
其他受限资金	15,000,000.00	671,202.41	使用受限
合计	43,689,312.72	27,829,746.75	

其他说明：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13,189.30
其中：美元	577,906.35	7.0827	4,093,137.31
欧元			
港币			
菲律宾比索	4,829,065.36	0.1284	620,051.99
应收账款			35,185,948.20
其中：美元	4,958,222.73	7.0827	35,117,604.13
欧元	8,696.06	7.8592	68,344.07
港币			
应付账款			19,591,905.43
其中：美元	2,738,328.97	7.0827	19,394,762.60
欧元	11,206.61	7.8592	88,074.99
菲律宾比索	849,438.00	0.1284	109,067.84
其他应收款			1,058,175.94
其中：美元	557.39	7.0827	3,947.83
菲律宾比索	8,210,499.32	0.1284	1,054,228.11
其他应付款			92,219.03
其中：菲律宾比索	718,216.76	0.1284	92,219.0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1,338,028.41
其中：美元	188,915.02	7.0827	1,338,028.4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菲律宾	美元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6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1,437,609.0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60,04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127,708.9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其他	

②租赁活动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	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备注
上海办事处空气净化器	办公设备	5.00	2023/1/1-2023/3/1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施乐文印设备	办公设备	1.00	设备接受回执单签收之日起12个月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柯尼卡美能达黑白数码一体机	办公设备	1.00	2022/3/15至2023/3/15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468弄80号地面车位	房屋及建筑物	2.00	2023/1/1-2023/12/31	否	短期租赁

东亚银行金融大厦固定地面停车车位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7/16至2026/7/15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苏州枫景颐庭219幢903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至2025/12/31	是	短期租赁
春风南岸花园9幢1001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9/26至2024/9/25	是	短期租赁
东海国际公寓A座11D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至2023/6/30	否	短期租赁
柯尼卡美能达黑白数码一体机	办公设备	1.00	2023/3/1至2024/2/29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黑白打印机	办公设备	1.00	2021/05/01至2024/04/30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彩色打印机	办公设备	1.00	2023/06/01至2026/05/31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震旦彩色复印机	办公设备	1.00	2023/06/01至2026/05/31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震旦A4高速激光打印机	办公设备	2.00	2021/10/01至2024/09/30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同安区滨洲六里3号2802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01至2024/10/31	否	短期租赁
出租车位坐落于同安区滨洲六里12号之379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01至2024/10/31	否	短期租赁
trucking and hauling services	其他	1.00	2022/3/1至2024/2/29	否	短期租赁
南京栖霞区省网路18号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2/11/12至2023/11/11	否	短期租赁
南京栖霞区省网路18号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12至2024/5/11	否	短期租赁
南京江宁区清水亭东路987号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至2023/12/31	否	短期租赁
雨花区梅香路5号双龙嘉园4幢二单元1808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2/11/20至2023/11/20	否	短期租赁
江宁区东山街道竹翠路52号万科都荟天地城E1-1901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5/20至2024/5/19	否	短期租赁
淮北项目房租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2023/12/31	否	短期租赁
喜玛拉雅三期地下车位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8/1至2024/2/28	否	短期租赁
喜玛拉雅三期地下车位	房屋及建筑物	9.00	2023/4/25至2024/4/24	否	短期租赁
怀远新淮家园4号楼1单元906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4至2024/11/4	否	短期租赁
慈溪市宗汉高新区新兴三路88号7楼726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3/30至2023/6/29	否	短期租赁
华地崇园8号楼1单元302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8/29至2024/8/29	否	短期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41号之一万科金色梦想11栋521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15至2024/05/14	否	短期租赁
蚌埠市怀远县文前组刘褚路南184号整租一至三层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9/16至2024/9/15	否	短期租赁
沛县翰林世家8号楼16层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3/1至2023/12/31	否	短期租赁
蚌埠市怀远县新河杰座19-1-1603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2/9/15至2023/12/15	是	短期租赁
蚌埠市怀远县新河杰座18-2-1301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2/9/15至2023/12/15	是	短期租赁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和路11号3栋1一单元602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5/23至2023/10/31	否	短期租赁
连云港南县连云港艾瑞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01至2024/10/31	否	短期租赁

棋盘井镇矿业小区9号楼2单元202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2/23至2024/2/22	否	短期租赁
棋盘井镇凯源小区7号楼4单元601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4/7至2024/4/7	否	短期租赁
江铃汽车苏CB10V7	运输设备	1.00	2023/06/01至2024/5/31	否	短期租赁
龙门悦府D区2-1-1903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9/9至2024/9/3	否	短期租赁
龙门悦府B区11-2-701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9/3至2024/9/3	否	短期租赁
彩色黑白复印、打印一体机	办公设备	1.00	2023/07/01至2024/6/30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绿植租赁	其他	4批	2022/5/11至2024/8/10 2022/11/28至2024/8/28 2023/4/18至2024/4/17 2023/1/1至2023/12/31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气体储罐15立方	其他	1个	2023/1/1-2023/12/31	否	低价值资产租赁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468弄80号全幢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2/7/2-2025/7/1	否	使用权资产
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16-2026/11/15	否	使用权资产
东海国际公寓A座11D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1至2025/12/31	否	使用权资产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运输设备	1.00	2020/8/20-2025/8/19	否	使用权资产
A factory located at Panorama Compound 3(Driving Range) Lot Bphase 3,Cezia streer corner 7th streetRosnrio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2/11/1至2025/10/31	是	使用权资产
A factory building located at the Lot 1 Block 14 Phase 3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2/7/15至2025/7/14	是	使用权资产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朝阳中路1号瑞金大厦(原胜发大厦综合楼)2112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7/25-2028/7/31	否	使用权资产
仁恒江心洲05幢16楼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2/1-2026/1/31	是	使用权资产
香祖航空港厂房和4楼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0/16-2025/10/15	是	使用权资产
证大喜马拉雅三期N座8楼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0/12/22-2025/12/21	是	使用权资产
蚌埠市蚌山区朝阳南路1311号2#厂房3300平方(第一层)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01-2024/12/31	否	使用权资产
蚌埠市蚌山区朝阳南路1311号办公楼第一层2500平方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1/01-2024/12/31	否	使用权资产
食堂622平方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06/01-2024/5/31	否	使用权资产
员工宿舍72间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06/01-2026/6/1	否	使用权资产
阜宁县阜城镇苏州路999号凤凰广场负二楼停车场12个停车位	房屋及建筑物	12个	2023/11/1-2028/10/31	是	使用权资产
东海国际公寓A座11D	房屋及建筑物	1.00	2023/7/1至2025/12/31	否	使用权资产
项目用地	土地	476m ²	2023/3/1-2031/12/31	是	使用权资产

					产
项目用地	土地	3亩	2023-10-1-2026-9-1	是	使用权资产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租收入	2,711,154.63	
合计	2,711,154.6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317,896.00	320,136.00
第二年	1,072,050.83	
第三年	2,5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392,446.83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49,410.50	14,573,058.41
材料费	10,568,071.06	10,233,158.96
研发设备折旧	696,797.16	592,325.50
研发技术服务费	10,399,061.17	3,707,616.44
研发其他费用	3,057,727.29	915,587.18
合计	42,071,067.18	30,021,746.4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071,067.18	30,021,746.4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3日	10,500,000.00	35.00%	收购	2024年04月13日	股权变更	3,627,491.28	-72,776,254.62	1,893.5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宝馨（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出售	2023年10月17日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610,275.56						
怀远德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0.00	100.00%	出售	2023年12月04日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0.00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安徽盛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聚合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开发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100MW户用屋顶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户用项目”）。由本公司负责项目立项到核准或备案的全部工作，电网接入批复等全部支撑性文件，并将项目核准（备案）到怀远德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德胜公司”）公司名下。待完成项目前期备案等工作后，安徽盛聚合公司收购怀远德胜公司全部股权。双方约定，本公司应保证该项目最终可接入容量不低于100MW，若后期因本公司或地方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容量不足100MW，安徽盛聚合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收回项目公司股权。2023年12月4日，安徽盛聚合公司完成对怀远德胜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

2024年3月，怀远县供电局表示户用项目可接入容量持续缩减，很可能导致该项可实施容量不足。基于上述情况，依照本公司与安徽盛聚合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安徽盛聚合公司要求本公司收回项目公司怀远德胜公司全部的股权，并由本公司承担户用项目已发生的全部项目成本。

2024年4月，本公司与安徽盛聚合公司股东、安徽盛聚合公司、怀远德胜公司股东、怀远德胜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各方约定按照2024年3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由安徽盛聚合公司股东将安徽盛聚合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由于安徽盛聚合公司持有怀远德胜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交易完成转让后，怀远德胜公司100%股权一并转让给本公司。截至报告日，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事项正在办理，尚未完成。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宝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馨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宝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盐城纳川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宿迁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公司子公司南京馨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馨华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溧阳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溧阳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公司子公司佛山市格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孙公司南京聪诺科技有限公司被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截至报告日尚未完成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26,386,371.68	菲律宾	菲律宾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	50,000,000.00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收购
南京宝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1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徐州沛县	徐州沛县	建筑业		70.00%	收购
江苏冠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建筑业		70.00%	收购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00%		设立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苏宝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苏州铸梦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收购
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建筑业	100.00%		收购
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设立
深圳宝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南京宝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南京馨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馨华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佛山市格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00%	设立
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批发和零售业		70.00%	设立
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00%	设立

郑州宝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盐城纳川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溧阳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溧阳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怀远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宿迁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盐城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唐山市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宝馨新能源（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重庆宝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江津	重庆江津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宝馨智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平谷	北京平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冠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宝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宝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馨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馨华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格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宝馨进出口有限公司、佛山市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宝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纳川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溧阳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溧阳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怀远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宿迁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宝馨新能源（宿州）有限公司、重庆宝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宝馨智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881,458.54		294,962,791.56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93,081,768.81	884,776,275.64	1,277,858,044.45	235,821,424.58	58,884,971.52	294,706,396.10	6,345,941.31	678,150,142.98	684,496,084.29	13,228,583.94	31,786,666.68	45,015,250.6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3,888.85	16,329,185.32	16,329,185.32	232,151,558.59	0.00	519,166.33	519,166.33	4,445,347.42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持有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慧网”）65%股权，长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峡电能”）持有友智慧网 35%股权。友智慧网现有的内蒙古大板电厂灵活性调峰项目是江苏宝馨智慧能源调峰业务的重要项目之一，为使江苏宝馨智慧能源的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及提高友智慧网未来业务拓展的决策效率，经与友智慧网少数股东长峡电能协商，江苏宝馨智慧能源与友智慧网、长峡电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长峡电能持有的慧网电力 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以北京正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联）评字[2022]第 J1-455 号）中评估价值 2,960.32 万元作为参考标准（标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1,036.11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0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收购协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订。

2023年4月与2023年6月，江苏宝馨智慧能源分4笔支付了该股权收购款，合计金额1,050万元。2023年7月，股权变更登记及交割手续已完成办理。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500,000.00
--现金	10,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351,458.63
差额	5,148,541.3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5,148,541.37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	天津滨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565,080.67	22,139,782.64
非流动资产	76,861,629.11	81,998,850.36
资产合计	100,426,709.78	104,138,633.00
流动负债	18,267,640.42	5,619,024.96

非流动负债	14,151,263.40	37,939,058.56
负债合计	32,418,903.82	43,558,083.5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007,805.96	60,580,549.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402,341.79	18,174,164.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058.22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402,341.79	18,143,106.6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227,543.90	19,377,108.45
净利润	10,962,182.58	3,421,534.3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962,182.58	3,421,534.3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640,190.28	25,494,484.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96,844.69	-1,050,825.22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入金额				
递延收益	49,786,666.68	2,930,000.00		2,010,916.65		50,705,750.03	与资产相关
其中：与资产相关	49,786,666.68	2,930,000.00		2,010,916.65		50,705,750.03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7,839.00
其他收益	6,498,433.51	1,947,084.74
营业外收入	1,373,500.00	
递延收益转入	2,010,916.65	213,333.32
合计	9,882,850.16	2,188,257.0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为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是固定利率的借款，较少有浮动利率的情况。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等货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美元	欧元	菲律宾比索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93,137.31		620,051.99	4,713,189.30
应收账款	35,117,604.13	68,344.07		35,185,948.20
其他应收款	3,947.83		1,054,228.11	1,058,175.94
小计	39,214,689.27	68,344.07	1,674,280.10	40,957,313.44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38,028.41			1,338,028.41
应付账款	19,394,762.60	88,074.99	109,067.84	19,591,905.43
其他应付款			92,219.03	92,219.03
小计	20,732,791.01	88,074.99	201,286.87	21,022,152.87
净额	18,481,898.26	-19,730.92	1,472,993.23	19,935,160.5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等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199.35 万元。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7,779.30	3,127,779.30
应收款项融资			25,286,180.46	25,286,180.4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99 号港城大厦 1 号楼 507 室	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0 万元整	26.90%	26.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马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伟控制的公司华菱精工控股的子公司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伟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王思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天佑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伟之姐姐马琳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淮北康美绿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伟控制的公司
淮北峽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伟之父亲马光辉曾通过控制徐州康得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办理股权转让
江宁区夕雅茶叶商行	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璩敏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注销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伟通过控制捷登控股间接控制该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王思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司（注）	原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永福之姐姐朱永秀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文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	原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永福之姐姐的配偶文诗林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
左越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朱婷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张中良	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杨雯	上市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沈强	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生敏	上市公司原董事兼副总裁

其他说明：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文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期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否	7,586,546.90
苏州文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否	5,838,633.73
江宁区夕雅茶叶商行	礼品类耗材采购	26,160.00		否	230,728.00
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729,562.56		否	
淮北峽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施工费）	12,345.61		否	
淮北康美绿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9,936.89		否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5,816.56		否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19,18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配套设备		234,818.56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销售	7,415,516.13	15,169,050.62
池州市绿能宝馨科技有限公司	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销售	126,288.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977.53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1,349.8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93,761.6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6月08日	2029年06月0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伟	2,280,000.00	2022年12月01日	2023年05月31日	是

马伟	14,000,00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是
马伟	15,500,000.00	2023年07月27日	2023年10月25日	是
马伟	8,500,00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是
马伟	12,0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05月24日	是
马伟	15,500,000.00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04月25日	否
马伟	6,000,000.00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06月05日	否
马伟	14,00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否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9月28日	是
马伟	40,000,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08日	是
马伟	5,000,000.00	2022年04月28日	2023年04月26日	是
马伟	14,920,489.00	2022年11月29日	2024年05月20日	否
马伟	80,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07月16日	是
马伟	80,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否
马伟	3,324,998.63	2023年01月16日	2024年07月16日	否
马伟	600,000.00	2023年01月04日	2023年07月04日	是
马伟	600,000.00	2023年01月04日	2024年01月04日	否
马伟	10,390,485.92	2023年01月04日	2024年07月04日	否
马伟、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马伟、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5月18日	2024年05月17日	否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3年03月03日	是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2023年03月03日	是
陈东、汪敏		2019年12月20日	2023年03月03日	是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6日	否
马伟	19,000,000.00	2023年06月05日	2023年06月30日	是
马伟	19,000,000.00	2023年06月28日	2024年06月27日	否
马伟	200,0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10月10日	是
马伟	200,0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0日	否
马伟	9,600,0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05月10日	否
马伟	30,000,000.00	2023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18日	否
马伟	20,000,000.00	2023年01月20日	2023年07月19日	是
马伟	20,000,000.00	2023年08月16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马伟	1,369,048.26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03月22日	否
马伟	4,319,596.04	2023年11月08日	2024年03月18日	否
马伟	10,000,000.00	2023年01月09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马伟	10,000,000.00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04月19日	否
马伟	7,000,000.00	2023年09月18日	2024年09月13日	否
马伟	5,000,000.00	2023年09月18日	2024年09月15日	否
马伟	8,000,000.00	2023年09月22日	2024年09月21日	否
马伟	15,000,000.00	2023年04月20日	2025年04月20日	否

马伟	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否
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否
马伟	17,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否
马伟	3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否
马伟	25,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否
马伟	8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否
马伟	5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6 年 07 月 19 日	否
马伟	11,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否
马伟	2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607,8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款项错付，1 天后退回
拆出				
江苏天佑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佑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8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 6,000 万元、2023 年度 2,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资金占用利息 154.45 万元。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82,449.01	5,178,618.66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74,292.66	11,068,323.64	48,814,100.38	1,843,383.93
应收账款	池州市绿能宝馨科技有限公司	640,417.50	10,494.8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3,092.65	
应付账款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司		7,078,100.03
应付账款	苏州文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07,175.99
应付账款	江宁区夕雅茶叶商行		105,288.00
应付账款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18,758.22	
应付账款	淮北峒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3.71	
应付账款	淮北康美绿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41,135.00	
应付账款	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	5,789,692.34	
其他应付款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宁区夕雅茶叶商行	5,000.00	28,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强	16,683.60	
其他应付款	左越	3,218.00	
其他应付款	生敏		770.22
其他应付款	杨雯		8,648.50
其他应付款	朱婷		355.50
租赁负债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25,65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51,466.58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智能装备制造能力，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长	350.00	2,040.50					140.00	816.20
副董事长、总裁	360.00	2,098.80					144.00	839.52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0	349.80					24.00	139.92
财务总监	20.00	116.60					8.00	46.64
核心骨干员工	510.00	2,973.30					204.00	1,189.32
合计	1,300.00	7,579.00					520.00	3,031.6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标的股价：10.13 元/股（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6%、18.41%、18.49%（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2024 年度公司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14,6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长	677,007.70	
副董事长、总裁	696,350.76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6,058.46	
财务总监	38,686.14	
核心骨干员工	986,496.94	
合计	2,514,600.00	

其他说明：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不低于10.00亿元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与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签订《蚌埠（苏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协议》

2021年，本公司（乙方）与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甲方）签订《蚌埠（苏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协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换电站装备、储能配套及智能装备制造。项目投资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投产后项目公司在甲方经营期不少于15年。项目用地面积约93亩土地，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国有公司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乙方代建约100,000平方米厂房、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公司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并全程参与监管。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依法依规转让给本公司，价格不低于土地价款（以实际缴纳的出让金为准）、厂房及园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财务成本（按年化率6.5%计算）之和。本公司自受让之日起30日内进行厂房装修，4个月内装修完成并投产。

本公司承诺项目每会计年度可实现应税销售收入，2022年约10,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约20,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约30,000万元人民币，2025年约40,000万元人民币，以后逐年递增；每会计年度可实现产业入库税收，2022年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2023年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不低于1,250万元人民币，2025年不低于1,750万元人民币，以后逐年递增。

2023年度，项目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际实现应税销售收入5,531.23万元，产业入库税收675.32万元。

(2) 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乙方）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拟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制造项目，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智能装备制造及配套钣金机加工等业务，项目拟分三期投入。甲方提供220亩左右的工业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并指定主体按项目公司需求建设项目厂房，确保在施工设计图完成后12个月内完成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及项目公司验收合格并符合项目投资的要求后，以租赁方式交付项目公司使用，租赁期限暂定六年，项目公司可随时购买项目厂房及土地，具体租赁及回购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相关事宜由项目公司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3) 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

2022年，公司（乙方）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甲方）签署《宝馨科技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建设内容为2GW光伏电池及2GW光伏组件、新能源高端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制造等，项目投资总额约168,000万元人民币。自项目建成投产后次年起，即自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计算，经营期限内每年经济发展贡献额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亩。

2022年6月27日，公司（乙方）与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股权投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甲方认缴30,000万元，占股30%，乙方认缴70,000万元，占股70%，均以货币出资。

自甲方足额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起3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且甲方认可的受让人）收购甲方所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股权比例由甲方确定。收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拟收购股权对应的甲方出资金额加计财务成本的总数。财务成本以出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6.5%（单利）自实缴之日计算至股权回购协议生效之日，并扣除持股期间累计的分红派息。

项目公司经营考核期为三年，自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算，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三年累计完成销售收入低于30亿元的；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10,000万元的；考核期内任意连续两年亏损的；考核期内累计亏损超过实缴资本2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部分或全部股权并支付违约金，收购价格以出资金额为基数计算，按年利率10%（单利）自实缴之日计算至股权回购协议生效之日，且不扣除持股期间累计的分红派息，违约金参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三年经营考核期结束后，经双方协议商，甲方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业绩考核另行约定。

（4）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宝馨科技 6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相关产品高端制造项目投资合同》

2023年5月29日，公司（乙方）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甲方）签署《宝馨科技6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相关产品高端制造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建设内容为6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6GW光伏组件、新能源高端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制造等，项目投资总额约55亿元人民币。建设工期：项目须在合同生效且项目用地交付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12个月内竣工达到投产可使用状态。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每亩300万元人民币。公司保证项目投产后在怀远经营期不少于15年。

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2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2GW光伏组件由项目公司在自有房产土地上实施，第二期4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4GW光伏组件由项目公司在新增项目用地上实施。由甲方指定的平台公司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和乙方对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12亿元，其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平台公司按30%持股比例进行增资不低于3.6亿元；甲方协调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其持有的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自项目投产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实现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00万元人民币；投产后第二个完整年度实现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700,000万元人民币；自投产后第三个完整年度起每年实现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000万元人民币；自项目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入库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入库税收不低于7万元/亩；自投产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入库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

在协议约定的甲方增资资金按期足额到位的前提下，自2024年起，若乙方及项目公司9年内累计实现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总额少于甲方给予乙方及项目公司政策奖励资金及资金占用费（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总额时，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在1个月内将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给甲方。

（5）与张春福、朱卫东、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9月21日，公司（甲方）与张春福（乙方1）、朱卫东（乙方2）、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三方就“HJT-钙钛矿叠层、钙钛矿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及产品推广达成合作意向，拟成立合资公司。其中乙方及其项目团队将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投资合资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其中宝馨科技认缴出资2,000万元，货币出资，占比36.3637%，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500万元，非货币出资，占比45.4545%，丙方认缴出资1,000万元，货币出资，占比18.1818%。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2月2日完成设立登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1,000万元，其他股东未实际出资。

大禹实业（丙方）向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款项，由本公司提供保障，具体保障方式为：自目标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6年后，丙方可要求对其实缴出资额对应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审计评估，若评估的价值低于其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全部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利率6.5%计算所得利息，计息期间为自目标公司收到丙方实缴出资款之日起至评估时点止），丙方有权要求本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丙方的实缴出资额以及按照年化利率6.5%计算所得利息。

协议约定：未经全体股东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否则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当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之日起至将股权恢复原状（即转回、解除质押等）之日止，每日按被质押/限制股权所对应公司注册资本金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同时该方还须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在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6年内或合同约定的关键技术目标完成前（以二者先到达者为准），甲方和乙方（含乙方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权（按本协议要求各股东之间的回购情况除外），如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有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或每股经审计净资产价格中最低价格进行同比例收购。

（6）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签署的《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

2022年，公司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鄂托克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共同推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该项目为基础大力发展新能源光伏产业。

项目投资总额为18.60亿元人民币，拟建设2GW薄片化切片生产线、2GW光伏异质结电池、2GW光伏异质结组件项目，项目建设期限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

为支持项目尽快落地，由合作方指定主体按项目公司需求建设项目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等，并负责装饰装修，上述厂房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及项目公司验收合格且符合项目投资的要求后，以租赁方式交付项目公司使用，租期3年内免收租金，第四年由项目公司回购项目厂房及土地，回购价格为土地成本（以回购时土地价格为准）加实际建设成本（以项目建成后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租赁及回购所涉具体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与合作方指定平台公司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出资80,000万元，占该项目公司股份80%。项目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后30日内，合作方指定平台公司实缴出资2亿元至项目公司，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应实缴出资6亿元至项目公司，用于前期设备采购预付，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后续出资按照项目进度，在首期出资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股权实缴出资。项目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设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实缴392,650,000.00元，其中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262,650,000.00元。

自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满三年后，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持股，要求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回购合作方持有的项目公司20%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合作方注资本金加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实缴出资额加上年化（单利）6%的利息。合作方或平台公司持有股权期间的现金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若有）应当从回购金额中扣除。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原告，1000万元以下的涉诉案件共4件，合计涉案金额15,027,912.98元。

本公司作为被告，1000万元以下的涉诉案件共22件，合计涉案金额27,821,765.79元；1000万元以上的涉诉案件共1件，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号	案由	案件状态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14,791,884.00	（2023）辽 0204 执 615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

2023年12月8日，南京友智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收到了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3）辽 0204 执 6156 号）。2023年12月13日，友智科技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上报了公司财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友智科技由于该诉讼事项有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银行存款冻结金额3,472,252.48元。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与瑞典阿帕尼的法律纠纷事宜

2016年9月11日，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典阿帕尼”）与本公司签署了《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贵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唯一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3年，本公司保证每年最低30套高压电极锅炉核心组件的订购量及在协议期间不低于100台高压电极锅炉核心组件的订购量，同时约定包括商标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瑞典阿帕尼所有。本公司由此成为瑞典阿帕尼在中国境内唯一的代理商，推广瑞典阿帕尼的产品和品牌，并负有不得侵犯瑞典阿帕尼知识产权等义务。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瑞典阿帕尼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公司和陈东先生提起仲裁程序通知，仲裁编号为HKIAC/A 20287，瑞典阿帕尼以公司复制瑞典阿帕尼锅炉软件侵犯了其软件著作权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以公司销售瑞典阿帕尼锅炉与其竞争违反了《合作协议》约定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以陈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为由，要求陈东先生对前述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0日，本案件已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终局裁决，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裁决书》（编号HKIAC/A20287），裁决主要结果如下：1、裁定申请人瑞典阿帕尼终止与被申请人宝馨科技《唯一性合作协议》的行为是错误的。2、裁定驳回申请人瑞典阿帕尼对被申请人宝馨科技的全部申请请求。3、裁定被申请人宝馨科技因申请人瑞典阿帕尼错误终止行为而赢得宣告性救济，被申请人宝馨科技其他请求因德国法律诉讼时效等规定不予支持。

（2）与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事项

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控股”）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光伏风电项目投资开发领域每年合作500MW，三年拟合作总规模1.5GW；拟在充换电项目投资开发领域每年合作20MW，三年拟合作总规模60MW。投资开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申报、为彼此整合其它第三方项目资源等。具体合作项目的装机容量、总投资金额等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批复以及甲方内部投资决策机构最终确定为准。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属双方开展合作的初步意向，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董事会决议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董事会决议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2、分部信息

（1）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新业务的开展使得各分部之间产生交叉，难以区分各组成部分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故不披露分部信息。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632.051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27%，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2,10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2%。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9 个月，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届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届满。

（3）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83 元/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完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不低于 10.00 亿元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4）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向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宝馨科技怀远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 2GW 切片、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5）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1) 安徽宝馨光能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能”）与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核”）签订了《2GW 电池+2GW 组件的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1,550,527,800.00 元。2023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京中核签订合同补充备忘录，约定合同总价由 1,550,527,800.00 元变更为 1,490,258,800.00 元。截

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光能就该合同向南京中核累计支付工程设备款 621,509,552.55 元，累计收到发票金额 353,975,452.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艺设备累计到货金额 37,264,884.00 元（含税），机电安装设备累计到货金额 145,164,852.46 元（含税），机电安装工程累计产值 48,120,592.55 元（含税），对应在建工程入账金额 205,589,577.27 元（不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光能预付南京中核工程设备款 375,197,135.67 元，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产值已经安徽光能、南京中核双方确认，监理单位审核。

2022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光能与安徽中核宝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价 608,746,898.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光能就该合同向安徽中核能累计支付工程款 149,735,278.07 元，安徽光能累计收到发票金额 168,261,396.2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安徽光能、安徽中核双方确认，监理单位审核的累计工程量产值为 203,449,274.78 元（含税），在建工程累计入账金额 186,650,710.81 元（不含税）。

2) 宝馨科技鄂托克旗 2GW 切片、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绿能”）与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神”）签订《2GW 异质结组件设备及配套附属机电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284,102,160.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绿能就该合同向上海风神累计支付工程设备款 135,501,02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组件设备累计到货金额 3,660,000.00 元（含税），机电安装设备累计到货金额 6,126,792.12 元（含税），机电安装部分累计产值 6,945,732.46 元（含税），对应在建工程入账 14,807,543.88 元（不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绿能预付上海风神工程设备款 120,693,476.12 元，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产值已经内蒙古绿能、上海风神双方确认，监理单位审核。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790,738.78	39,127,097.77
1 至 2 年	11,674,734.56	11,575,903.46
2 至 3 年	5,533,227.00	915,723.82
3 年以上	28,290,717.31	28,182,438.04
3 至 4 年	393,868.68	318,630.22
4 至 5 年	229,714.29	478,662.07
5 年以上	27,667,134.34	27,385,145.75
合计	115,289,417.65	79,801,163.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51,803.41	22.25%	25,651,803.41	100.00%		25,651,803.41	32.14%	25,651,803.4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37,614.24	77.75%	10,354,852.17	11.55%	79,282,762.07	54,149,359.68	67.86%	8,958,381.46	16.54%	45,190,978.22
其中: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13,797,626.40	11.97%	235,452.53	1.71%	13,562,173.87	7,256,000.90	9.09%	36,280.00	0.50%	7,219,720.90
应收账款组合 4	4,982,185.01	4.32%	2,672,897.73	53.65%	2,309,287.28	16,122,447.44	20.20%	3,289,421.59	20.40%	12,833,025.85
应收账款组合 6	20,567,063.51	17.84%	7,446,501.91	36.21%	13,120,561.60	25,962,995.43	32.53%	5,632,679.87	21.70%	20,330,315.56
应收账款组合 7	50,290,739.32	43.62%			50,290,739.32	4,807,915.91	6.02%			4,807,915.91
合计	115,289,417.65	100.00%	36,006,655.58	31.23%	79,282,762.07	79,801,163.09	100.00%	34,610,184.87	43.37%	45,190,978.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5,651,803.41	25,651,803.41	25,651,803.41	25,651,803.41	100.00%	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	13,797,626.40	235,452.53	1.71%
合计	13,797,626.40	235,452.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700,000.00	13,500.00	0.50	7,256,000.90	36,280.00	0.50

逾期 1 年以内	11,097,626.40	221,952.53	2.00			
合计	13,797,626.40	235,452.53		7,256,000.90	36,2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 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设备配件	4,982,185.01	2,672,897.73	53.65%
合计	4,982,185.01	2,672,897.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3,226.47	116.13	0.50	1,501,707.44	7,508.54	0.50
逾期 1 年以内	275,981.83	5,519.64	2.00	8,853,136.93	177,062.74	2.00
逾期 1-2 年	2,695,141.75	808,542.53	30.00	3,688,643.25	1,106,592.98	30.00
逾期 2-3 年	516,462.13	387,346.60	75.00	322,809.97	242,107.48	75.00
逾期 3 年以上	1,471,372.83	1,471,372.83	100.00	1,756,149.85	1,756,149.85	100.00
合计	4,982,185.01	2,672,897.73		16,122,447.44	3,289,42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 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	20,567,063.51	7,446,501.91	36.21%
合计	20,567,063.51	7,446,501.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322,108.00	16,610.54	0.50	5,400,404.11	43,052.02	0.80
逾期 1 年以内	3,092,914.52	119,402.57	3.86	10,751,062.27	537,578.80	5.00
逾期 1-2 年	7,544,511.94	2,262,839.75	29.99	3,623,900.00	1,071,420.00	29.57
逾期 2-3 年	3,466,400.00	1,906,520.00	55.00	4,630,000.00	2,423,000.00	52.33
逾期 3 年以上	3,141,129.05	3,141,129.05	100.00	1,557,629.05	1,557,629.05	100.00
合计	20,567,063.51	7,446,501.91		25,962,995.43	5,632,679.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 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290,739.32		
合计	50,290,739.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5,651,803.41					25,651,803.41
组合计提	8,958,381.46	2,012,994.57	616,523.86			10,354,852.17
合计	34,610,184.87	2,012,994.57	616,523.86			36,006,655.5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5,651,803.41					25,651,803.41
组合计提	8,958,381.46	2,012,994.57	616,523.86			10,354,852.17
合计	34,610,184.87	2,012,994.57	616,523.86			36,006,655.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160,000.00		38,160,000.00	33.10%	
第二名	25,651,803.41		25,651,803.41	22.25%	25,651,803.41
第三名	12,776,029.05		12,776,029.05	11.08%	5,865,949.05
第四名	11,097,626.40		11,097,626.40	9.63%	221,952.53
第五名	7,200,000.00		7,200,000.00	6.25%	
合计	94,885,458.86		94,885,458.86	82.31%	31,739,704.9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588,332.31	214,352,565.46
合计	75,588,332.31	214,352,565.4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暂支款	22,632.06	32,000.00
备用金	179,719.45	225,699.97
保证金及押金	1,418,873.45	892,088.44
关联方往来	73,811,915.75	212,821,005.33
非关联方往来	144,288,086.24	144,381,771.72
其他应收其他	92,897.28	76,628.80
合计	219,814,124.23	358,429,194.2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053,878.88	213,698,984.36
1至2年	4,072,528.11	294,260.22
2至3年	288,086.24	4,318.68
3年以上	144,399,631.00	144,431,631.00
3至4年		65,998.17
4至5年	33,998.17	
5年以上	144,365,632.83	144,365,632.83
合计	219,814,124.23	358,429,194.2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										

中：										
----	--	--	--	--	--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076,628.80	144,076,628.8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9,163.12		149,163.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163.12	144,076,628.80	144,225,791.9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076,628.80	149,163.12				144,225,791.92
合计	144,076,628.80	149,163.12				144,225,791.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往来	144,000,000.00	5 年以上	65.51%	144,000,000.00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58,282,667.64	1 年以内	26.51%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9,800,000.00	1 年以内	4.46%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	4,070,248.11	注	1.85%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	1,200,000.00	1 年以内	0.55%	

合计		217,352,915.75		98.88%	144,000,000.00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1,444,182.13	404,199,996.44	1,637,244,185.69	1,284,265,837.74		1,284,265,837.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428,176.60		24,428,176.60	15,016,216.34		15,016,216.34
合计	2,065,872,358.73	404,199,996.44	1,661,672,362.29	1,299,282,054.08		1,299,282,054.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31,770,214.01		116,000.00				231,886,214.01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26,386,371.68						26,386,371.68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452,499,996.44				404,199,996.44		48,300,000.00	404,199,996.44
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7,195,000.00		32,805,000.00				100,000,000.00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150,000.00		8,767,200.00				15,917,200.00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491,255.61			51,491,255.61				
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65,000,000.00		335,000,000.00				700,000,000.00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	13,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技有限公司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6,044,500.00					151,044,500.00	
苏州铸梦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673,000.00							2,673,000.00	
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386,900.00					30,386,900.00	
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650,000.00					262,650,000.00	
深圳宝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284,265,837.74		808,669,600.00	51,491,255.61	404,199,996.44			1,637,244,185.69	404,199,996.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胶（海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44,328.16				-187,007.54						4,357,320.62	
安徽美馨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471,888.18				-81,501.75						10,390,386.43	
西安宝馨			10,000,000.00		-319,530.00						9,680,469.55	

光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0		0.45						
小计	15,016 ,216.3 4		10,000 ,000.0 0		- 588,03 9.74					24,428 ,176.6 0	
合计	15,016 ,216.3 4		10,000 ,000.0 0		- 588,03 9.74					24,428 ,176.6 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638,077.80	55,004,815.04	136,817,902.25	115,988,334.77
其他业务	23,934,437.40	651,005.81	20,393,919.65	4,468,895.37
合计	96,572,515.20	55,655,820.85	157,211,821.90	120,457,230.1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03,800.00 元，其中，1,503,80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00,000.00	146,111,472.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8,039.74	996,680.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92,782.6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6,811.11	
其他		6,343,737.76
合计	32,287,931.83	153,451,890.55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6,763.45	主要系处置旧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	9,882,850.16	主要系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6,005.09	主要系核减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罚款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7,074.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0,83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363.72	
合计	6,991,480.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3%	-0.2678	-0.2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0%	-0.2775	-0.27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